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77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肯特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肯特有限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肯特新材	指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特新材	指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氟膜	指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前原名称为“天津市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3S Plastics	指	3S PLASTIC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科豪	指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建穗赋	指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之前原名称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洋立泰	指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京三富	指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塑科技	指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塑滨海	指	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塑红叶	指	天津市天塑红叶商贸有限公司
Hiways 律师事务所	指	Hiways International, PLLC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8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10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　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万美元	指	美元、万美元，美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

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经核查，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1.19 万元、4,262.42 万元和 5,33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9.46 万元、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

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3.1.1 工程塑料制造”。前述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9.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

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2.42 万元和 5,332.58 万元，合计 9,5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合计 9,039.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办公场所、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和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

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每个部门均能够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按计划独立自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由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肯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

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文光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71.763%股份，且最近两年来，杨文光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光先生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并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肯特有限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七）发行人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发行人合计拥有 5 名机构股东，42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49 人，不足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的情形，但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未导致新增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此外，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

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验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肯特有限设立时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的相关法律规定，但公证天业已对实物出资履行了验资复核程序，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三）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南京科豪、福建穗赋、上海国弘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除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对赌协议情形。对赌参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已签署了《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确认对赌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对赌协议安排，协议各方在《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此类安排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对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投资方除享有一般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权利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创业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3S Plastics，系肯特股份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除上述境外经营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境外经营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董监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等。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美术作品、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及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国境内房产租赁当事人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均在中国境内，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作为租赁一方当事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房屋租赁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三）经核查，肯特新材的房产、土地设定了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肯特新材自有房产、土地用于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发生 3 次增资扩股情形，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决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少数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在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审批同意意见。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应急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为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耐腐蚀管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该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因出口申报货物归类与原出口报关单不一致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 0.77 万元。被处罚事项属于“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情形，系一般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利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权威性，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景 忠

王 卓

潘 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 43

问题 2. 关于新增四氟膜业务.....43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51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64
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81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92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108
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118
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139
问题 17. 关于募投项目.....150
问题 19. 关于前次申报.....153
第三节 签署页 15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事业部、人事行政部、生产运营中心、质量部、财务部、采购物流中心、研发设计中心、信息部、项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A1236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2]E141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E1416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3.1.1 工程塑料制造”。前述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9.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2.42 万元和 5,332.58 万元，合计 9,5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合计 9,039.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福建穗赋名称变更为“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穗赋”），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100，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嘉兴穗赋前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发起设立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对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投资方除享有一般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权利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创业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质与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拥有业务资质与认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3S Plastics，系肯特股份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系一家依据注册地美国华盛顿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或提交到任何政府机关、仲裁机构的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法律诉求、法庭程序、问询或调查；其具备以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为总部批发经营的全部执照及许可；不存在该公司以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为总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6.02 万元、23,696.52 万元、30,954.75 万元及 19,479.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1%、96.68%、97.74%及 99.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境外经营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有关规

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文光，无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上述第 1-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 1-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潘国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2022 年 8 月前，潘晓磊配偶任坤持股 49.5%）
3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
5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7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鲍晓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鲍晓磊持 3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持 9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持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4.41%，并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7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副董事长
28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29	深圳西枫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2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3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5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7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40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杨春福女儿杨舒文持股 19%，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永如配偶李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永如担任董事
43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永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前，高永如担任执行董事，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 84.8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6	南京盛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建国担任执行董事
47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曾经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1	陈丽花	32010619650115****	独立董事	2018.02-2019.03
2	孙 勇	32011419601218****	独立董事	2016.12-2021.07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2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前，潘国光之儿媳任坤持股 50%，现持股 7%
3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鲍晓磊持 1.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4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胡亚民持股 92.73%，并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	柯驰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张荫谷之女婿 ERIC BLOEHS 担任总经理
6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粉末冶金产业国际人才合作（莱芜）有限公司	注销前王长振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9	深圳市艾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0	常州悦石科泰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鑫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15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6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前，高永如担任董事
17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高永如担任董事
18	南京文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南京文创实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孙勇担任负责人

9、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塑科技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股东，持有天津氟膜 12%股权。
2	天塑滨海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 99.92%股权。
3	天塑红叶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 100.00%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文光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	2,400.00	2019/02/02	2020/10/18	是
杨文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08/16	2020/08/15	是
杨文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3,000.00	2021/12/09	2022/12/08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6.03	468.46	452.69	453.16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3、其他关联交易

（1）与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肯特股份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2）与天塑滨海的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润特新材	销售造粒料等	342.56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46.51
2020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300.39
	天津氟膜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天津氟膜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27
2021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22.00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68
2022 年 1-6 月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25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101.24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12.07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79.64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2.15

（3）与天塑红叶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 积	使用期限	用 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肯特新材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102028号	江宁区滨溪大道98号	宗地面积：35833.10m^2 建筑面积：34834.34m^2	2005/3/10 起 2055/3/9 止	工业用地/其他，生产厂房，厂房	出让/其它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情况。

（二）房产租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 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办公	已备案
3S Plastics	LH Apple Tree LLC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	957ft^2	2021/08/01-2024/09/30	办公	-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变更；上述中国境内房产租赁当事人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均在中国境内，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作为租赁一方当事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房屋租赁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40 项，其中境内商标 22 项、境外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13/05/14-2023/05/13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	钼龙	肯特股份	10668743	17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Devl	肯特股份	11764756	17	2014/04/28-2024/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Devlon	肯特股份	11764679	1	2014/05/21-2024/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Devl	肯特股份	11764705	1	2014/05/21-2024/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6	CHILON	肯特股份	11771505	1	2014/06/07-2024/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14845198	1	2015/08/07-2025/08/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8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14845211	7	2015/12/21-2025/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KT-B	肯特股份	5048415	1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0	KT-21	肯特股份	5048416	1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1	KT-MOLON	肯特股份	5761476	17	2019/11/21/-2029/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2	KTPEEK	肯特股份	6123838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3	Devol	肯特股份	6123839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4	Devlon	肯特股份	6123840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5	KT-Devlon	肯特股份	6123841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6	德威龙(隆)	肯特股份	7131454	17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7	KT-TFE1900	肯特股份	7131455	17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9		天津氟膜	43596058	17	2020/11/28-2030/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0	CHILON	肯特股份	48245617	17	2021/06/07-2031/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1	CHILON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德氟龙（德富龙）	肯特股份	9347460	17	2022/04/28-2032/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LASTICS	肯特股份	5372712	1、17	2018/01/09-2028/01/0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4005198	17	2021/08/02-2031/08/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013026356	1	2014/06/25-2024/06/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CHILON	肯特股份	018275619	17	2020/07/21-2030/07/2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009417701	17	2020/10/01-2030/10/0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CHILON	肯特股份	009417742	17	2020/10/01-2030/10/0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559052	1	2014/07/02-2024/07/02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8	CHILON	肯特股份	571802	1	2015/01/23-2025/01/23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9	CHILON	肯特股份	401005223	17	2013/11/05-2023/11/05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0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401121651	1	2015/08/05-2025/08/05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1	CHILON	肯特股份	401802102	17	2021/11/22-2031/11/22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769851	1	2014/07/08-2024/07/08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3	CHILON	肯特股份	2368403	17	2012/07/23-2022/07/23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00133992	17	2020/09/11-2030/09/11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15	CHILON	肯特股份	6390676	17	2021/05/18-2031/05/18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6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6390677	17	2021/05/18-2031/05/18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7	CHILON	肯特股份	02111232	17	2021/01/01-2030/12/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3 项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已办理续展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40090.2	2006/04/30-2026/04/29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发明	ZL200810018724.3	200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新材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03651.5	2010/02/01-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4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110198553.9	2011/07/15-2031/07/14	原始取得	无
5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发明	ZL201110198415.0	2011/07/15-2031/07/15	原始取得	无
6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07617.7	201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发明	ZL201210007631.7	201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8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受让取得	无
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装置	发明	ZL201210585513.4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585388.7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585926.2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4886.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无
1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9102.X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6152.2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6154.1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受让取得	无
1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6.6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电磁屏蔽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9706.4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1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41780.X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3.2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758.6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7.0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TFE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8454.3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8453.9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7539.3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5873.5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60143.4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8210.9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7713.4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30	肯特股份 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910913895.0	2019/09/25-2039/09/24	原始取得	无
31	肯特股份	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	发明	ZL202011359256.3	2020/11/27-2040/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肯特股份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聚四氟乙烯拉伸机	发明	ZL202011364349.5	2020/11/27-2040/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板整平装置	发明	ZL202111584232.2	2021/12/23-2041/12/30	原始取得	无
3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金属杆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767.0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带倒角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770.2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3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647.4	2012/12/30-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3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L 型密封圈自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753.2	2012/12/30-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3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自动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000.3	2012/12/30-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3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用于焊接电缆的高频感应焊机的脚踏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53.5	2012/12/30-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浇注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39.8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47.2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球阀阀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524.4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628369.8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地震仪球形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28381.9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459.8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6106.4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878.X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529.2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537.7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5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105.3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51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2024/12/17	受让取得	无
52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2025/03/10	受让取得	无
53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2025/06/24	受让取得	无
5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216.3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045.4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84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311.6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的转盘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446.2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903.1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724.8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预混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870.0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2375.1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气动移动门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7143.7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74.5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5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66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受让取得	无
67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9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70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受让取得	无
72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加热均匀的高粘度管材用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6731.5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3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活塞环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58.1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4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塑化效果好的高粘度管材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59.6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5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流道式管材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63.2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6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13424.X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7	肯特股份	一种金属管件与氟树脂衬里管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16961.4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78	肯特股份天津氟膜	一种刀具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8271.6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79	天津氟膜	一种 PTFE 导向带收卷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237874.9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80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 PTFE 导向带生产用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287.3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8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材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87044.2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82	天津氟膜	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65680.X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生产塑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07577.4	2021/11/08-2031/11/07	原始取得	无
84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糊膏挤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7418.1	2021/11/15-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85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加工用惰气体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54887.9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8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38893.0	2021/11/01-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87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外观设计	ZL201330480839.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证书号	作者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保护期限	登记日期
肯特 CompTECH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肯特股份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美术作品	2001/08/06-2051/12/31	2020/12/08

4、域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 名	域名持有者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njcomptech.com	肯特股份	企业	苏 ICP 备 06013746 号	2002/11/27、2031/1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794.43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05.38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11.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82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98.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57 万元的办公设备（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拥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天津氟膜和 3S Plastics 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Danfoss A/S	绝缘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	肯特股份	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3	天津氟膜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氟膜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4	肯特股份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起生效
5	肯特股份	Hanon Systems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2021 年起至 2025 年
6	肯特股份	HABONIM Industrial Valves & Actuators Ltd.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注：①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销售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②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

2、原材料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毛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2	肯特股份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EVLON 棒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3	肯特股份	苏州惠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棒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注：①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②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

3、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销售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湖北文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管生产线	181.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90,879.301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员工备用金	1,049.46	公司员工许敏、张文林、夏婷婷申请的备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用金
保证金/押金	711,744.95	天塑滨海、SNS investments llc 业务过程中缴纳的保证金/押金
小 计	**490,879.301**	-
减：坏账准备	221,915.11	-
总 计	**712,794.41**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2,744.37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费用报销	315,479.15	公司员工的费用报销款
专项研发经费	392,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固废资源化”专项研发经费
押 金	800.00	公司员工洗衣卡押金
其 他	24,465.22	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差旅补贴、肯特新材的党建费用、3S Plastics 的房租费用
合 计	**732,744.3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决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或递延确认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表所示：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金额（元）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企[2009]84 号）	3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	327,705.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310,675.52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19]12 号）	5,200.00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财政所	安全生产考核以奖代补资金	3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宁工信（2022)11 号	314,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工业企业运输物流补贴的通知 江宁工信[2021]号	24,233.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2]20 号）	88,10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	30,796.11
合 计	-	**1,160,710.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审批同意意见。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应急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利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

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三）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

1、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6/30
员工总人数（人）	42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4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0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4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5.0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8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境外员工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法律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相关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1）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肯特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肯特股份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肯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肯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润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氟膜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肯特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7 月，肯特股份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肯特新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7 月，肯特新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润特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7 月，润特新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氟膜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4、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补充核查情况

1、审核关注要点表 14-1：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权威性，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

2、审核关注要点表 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CommScope/康普	2,406.73	12.24
	2	Emerson 艾默生	1,959.38	9.96
	3	Bray/博雷	1,652.63	8.40
	4	航天晨光	1,410.56	7.17
	5	铁科院	1,147.98	5.84
	合 计		8,577.28	43.6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1、CommScope 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Delicias、Commscope CZ, spol. s r.o.、Commscope Technologies LLC、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康普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Emerson 包括 ASCO Numatics、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IBERIA S.A.、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Poland Sp. Z o. o.、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Emerson S.R.L. – Micro Motion、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Ltd、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贸易有限公司、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费希尔调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3、Bray 包括 Bray Controls India Pvt Ltd、Bray Controls USA、Bray Flow-Tek、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苏州博雷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4、航天晨光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及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铁科院包括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3、审核要点表 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1.18	18.18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68.78	14.54
	3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809.60	10.07
	4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09	6.49
	5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32.76	5.38
	合 计		**4,394.41**	**54.6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上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

问题 2. 关于新增四氟膜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四氟膜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656.63 万元、5,01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11.21%、16.21%，2020 年四氟膜业务毛利率为 36.32%。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天塑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天津氟膜（发行人持股 88.00%，天塑科技持股 12.00%），收购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生产设备、专利技术），2020 年天塑科技已减资退出天津氟膜。天塑科技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3）天津氟膜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

（1）结合四氟膜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说明四氟膜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联系，报告期内四氟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开展业务第一年即取得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天塑科技作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成立天津氟膜受让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次年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背景；相关资产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收购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氟膜的工商档案资料。

2、对天塑科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四氟膜业务的相关背景以及天塑科技在 2020 年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交易背景。

3、查阅天塑科技转让生产设备和专利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以及上述交易事项付款的交易流水。

4、查阅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轻工集团”）出具的同意天塑科技自天津氟膜减资的批复、天塑科技减资涉及的天津氟膜净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天津氟膜关于减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天津氟膜向天塑科技支付减资款的财务凭证。

5、查阅资产交割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关于资产收购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资产收购的目的，获取了天塑滨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津审字[2020]第 0196 号），评价公司收购天塑滨海有关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2（2）：说明天塑科技作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成立天津氟膜受让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次年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背景；相关资产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20 年 8 月，天塑科技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背景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天津氟膜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960.00 万元，持股 88.00%，天塑科技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持股 12.00%。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的形式收购了天塑

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从事四氟膜相关业务。

天津氟膜成立不久，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部分行业和地区出现了生产停滞，社会经济发展整体受到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天塑科技当时对天津氟膜未来的经营情况预期并不乐观，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天塑科技也因自身经营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其拟退出天津氟膜；但发行人仍然长期看好四氟膜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经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协商，并报请天塑科技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渤海轻工集团同意，决定采用天塑科技对天津氟膜减资的方式完成退出。

二、相关资产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收购天塑滨海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资产的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19]第 127 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其持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塑滨海持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5.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34.05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78 万元。渤海轻工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相关资产的交易流程

2020 年 2 月 3 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机械设备（175 台套）、汽车（3 辆）、电子设备（一批）等资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834.05 万元，转让底价为 942.48 万元。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依法受让该等生产设备。

2020 年 2 月 29 日，天塑滨海与天津氟膜签订 202000068 号《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天塑滨海将前述生产设备转让于天津氟膜，转让价格为 942.48 万元。天津氟膜按照约定向天塑滨海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 20200078 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转让机械设备（175 台套）、汽车（3 辆）、电子设备（一批），成交价格为 942.48 万元；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 年 2 月 3 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 12 项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221.78 万元，转让底价为 235.09 万元。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依法受让该等专利权。

2020 年 2 月 29 日，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了编号为 202000066 号《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天塑滨海将上述专利权转让于天津氟膜，转让价格为 235.09 万元。天津氟膜按照约定向天塑滨海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 20200073 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协议转让 12 项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成交价格为 235.09 万元；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综上，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转让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天津氟膜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移交、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资产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5 月 20 日，渤海轻工集团核发渤轻合资合作[2020]2 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批复》，同意天塑科技从天津氟膜减资，减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专审字（2020）第 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津氟膜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 2,653.45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评报字（2020）第 I-056 号《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从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涉及的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氟膜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53.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3.70 万元，评估增值 40.24 万元，增值率为 1.52%。渤海轻工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天津氟膜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由肯特股份、天塑科技变更为肯特股份；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减少至 3,960.00 万元，其中天塑科技的出资额由 540.00 万元减少至 0.00 元；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 年 6 月 24 日，天津氟膜在《中国工商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12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氟膜本次减资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减资前，天塑科技对天津氟膜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 6.62%；发行人向天津氟膜实缴出资 2,822.84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 93.38%。天塑科技持有的天津氟膜 6.62%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78.22 万元，发行人和天塑科技基于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作价 2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天津氟膜向天塑科技支付了减资款 200.00 万元。

综上，天塑科技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3）：说明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收购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第五条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之（一）规定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要素。根据该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①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②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③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之（二）规定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根据该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①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b）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②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b）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二）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天津氟膜收购了天塑滨海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租赁了天塑滨海生产厂房。天津氟膜所购的资产和转移的业务人员具有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的能力，拥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二、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收购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资产收购相关财务指标

天津氟膜购买了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关经营性资产占肯特股份 2019 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净资产/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1,502.73	1,502.73	2,419.32	1.62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净资产/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肯特股份	34,347.58	29,375.44	24,543.25	5,232.24
财务指标占比=购买的经营性资产/肯特股份	4.38%	5.12%	9.86%	0.03%

注 1：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按照经营性资产合计交易金额计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取自天塑滨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津审字【2020】第 0196 号）。

注 2：肯特股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审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四氟膜业务与原有业务在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上游原料等方面都有紧密的联系。本次业务合并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测算，天津氟膜对天塑科技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之相关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

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的相关协议及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相关资产注入天津氟膜的时间
1	《合资合作协议》	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氟膜，由天津氟膜承接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	-	2020 年 1 月
2	《采购合同》及《合作协议》	采购存货	2019.12-2020.12 采购金额 446.9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起按需采购
3	《资产交易合同》	购买相关专利	235.09 万元	2020 年 3 月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相关资产注入天津氟膜的时间
4	《资产交易合同》	购买机器设备等	942.48 万元	2020 年 3 月
5	《房屋（场院）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建筑物	按年计算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之前，已经充分调研并准备进入四氟膜市场，配备了四氟膜技术团队。天津氟膜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将自有的旋切机等机器设备投入天津氟膜，2020 年 3 月天津氟膜正式投产运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其直接持有公司 31.70%股份，通过南京三富控制公司 4.9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0%表决权。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9.09%份额。

（2）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六人直接持股比例依次为 13.94%、8.44%、7.33%、4.33%、0.95%、0.18%，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7%股份。

（3）潘国光系发行人前身的 10 位自然人创始股东之一。2007 年，潘国光、张荫谷对发行人前身的持股比例均在 25%以上，系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目前，胡亚民、潘国光任发行人董事，张荫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持有较多其他企业。

（4）杨烨为杨文光之女，孙克原为杨烨之配偶。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95%股份；孙克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4）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5）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6）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7）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历史表决情况，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决策文件。

4、查阅杨烨和孙克原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5、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关联企业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7、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9、查阅郭沛中、郭婷、陈朝曦、章东里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问题 3（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一致行动之事项

1.1 各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2 各方确认，杨文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意将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

1.3 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若各方存在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

二、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历史表决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胡亚民	2007年7月	胡亚民入股时发行人尚处于创立初期，业务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生产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小规模企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较难。胡亚民系杨文光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前同事，于1998年下海前往深圳创业经商，有一定资本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发行人存在资金缺口时投资入股。	结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与杨文光在各项决议中表决意见一致。	胡亚民作为财务投资人，除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发行人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董事相关职责。
张荫谷	2003年12月	张荫谷入股时发行人尚处于创立初期，业务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生产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小规模企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较难。张荫谷系杨文光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前同事，一直以技术钻研见长，当时张荫谷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发行人存在资金缺口时投资入股。		张荫谷于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除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发行人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监事相关职责。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历史表决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潘国光	2001年6月和2007年6月	潘国光为肯特有限设立之时的创始股东，公司设立之时杨文光先生自有资金有限，潘国光与杨文光系多年好友，潘国光自1980年起从事涉外翻译及贸易业务，有一定资本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公司设立之初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		潘国光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任何实际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发行人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董事相关职责。
曹建国	2007年7月	曹建国入股时发行人尚处于创立初期，业务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生产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小规模企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较难。曹建国系杨文光多年好友，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有一定资本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发行人存在资金缺口时投资入股。		曹建国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从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任何实际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将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分别于公司创立初期的2001年至2007年投资入股，一方面是公司在成立初期有一定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开拓都需要初始资金，作为刚创业的民营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较难，公司未来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是上述四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同事或好友，各自也都有一定资金积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

生的信任，在公司初期进行了财务投资。上述四人中，除张荫谷在2014年前参与公司前期产品的研发、股份改制后胡亚民和张荫谷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其余都未曾参与公司任何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杨文光先生一直有将公司做大做强的理想和决心，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的腾飞和二次创业，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便主动提出与杨文光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最终以杨文光先生意见为准。

（二）未将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1,99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南京三富持有公司3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19.09%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及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控制公司36.60%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文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5.17%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2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3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4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2020.5.28 至 2023.5.27
5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2020.5.28 至 2023.5.27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7	陈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1.7.27 至 2023.5.27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9席中有7名董事由杨文光提名，杨文光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杨文光）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原因，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4、上述四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均是在杨文光创业初期作为前同事或多年好友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进行资金入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上述四人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

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问题 3（2）：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烨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女儿，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和境外业务维护。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权，持有南京三富3.24%份额（南京三富持有发行人4.90%股权）。

孙克原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女婿，2000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技术总监，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孙克原直接持有发行人0.18%股权。

杨烨和孙克原持股比例较低，杨烨虽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但均系在杨文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主要包括公司人力资源、信息部和海外业务的维护；孙克原主要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杨烨和孙克原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杨烨和孙克原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在杨文光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

执行，已明确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以杨文光意见为准，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问题 3（3）：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关于认定杨文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参见问题3之第（一）问的回复：①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②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③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杨文光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情况	杨文光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合计控制比例
2019年1月	-	6,000.00万元	33.28%	33.28%	71.19%
2019年11月	南京三富增资	6,309.00万元	31.65%	36.55%	72.60%
2021年5月	受让部分老股	6,309.00万元	31.70%	36.60%	7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是杨文光始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结合其担任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等6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实，杨文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70%的绝对多数表决权，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除了杨文光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持股5%以上股东仅有胡亚民、张荫谷与潘国光，持股比例分别为13.94%、8.44%、7.33%，前述三位股东未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杨文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报告期内，杨文光持续控制发行人绝对多数表决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2018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协议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将长期有效。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3（4）：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天津氟膜、3S Plastics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以外，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合捻加工及技术服务	存续	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凌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膨体纱、布及相关复合材料	存续	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33.20%
3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材料及玻纤制品	存续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之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
4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存续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5	宁波凌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存续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33.00%
6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及相关产品	存续	潘国光之儿媳任坤持股 7.00%
7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拉挤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存续	胡亚民持股 14.97%
8	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存续	胡亚民持股 5.09%
9	厦门数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存续	胡亚民持股 6.47%
10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等	存续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存续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
12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存续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25.00%
13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影视文化	存续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存续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15	光影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影视文化	存续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股 5.00%
16	南京盛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存续	曹建国担任执行董事
17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存续	曹建国持股 25.00%并担任总经理
18	镇江弘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存续	曹建国持股 20.00%
19	镇江金中达型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存续	曹建国持股 20.00%
20	深圳市卓达宏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曹建国之子曹光耀持 14.63%合伙份额

除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以外，杨文光、杨烨、孙克原及其重要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问题 3（5）：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一、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而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文光、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产品之间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文光、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且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资格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杨文光，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

一致行动人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烨还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

前，一致行动人以及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问题 3（6）：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3（7）：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根据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资金流水和分红款流向，报告期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的资金流水和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缴纳股改个税、个人及家庭开支和朋友借款等，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的情况。

问题 3（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31.70%	0.94%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杨文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0.95%	0.16%	光、杨烨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孙克原	技术总监	0.18%	-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66%	-	郭沛中系杨文光之妻弟，郭沛中、郭婷系父女关系，郭沛中直接持股，郭婷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郭婷	审计部主管	-	0.16%	
陈朝曦	副总经理	0.95%	0.16%	陈朝曦系杨文光之外甥，除直接持股外，陈朝曦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章东里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	0.16%	章东里系杨文光之外甥，章东里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即“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及其亲属杨烨、孙克原、郭沛中、陈朝曦以及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天塑科技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少数股东，其于 2020 年减资退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造粒料、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租赁生产厂房、购买存货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9.43 万元，孙勇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2、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4、查阅加阀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

6、对胡亚民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及相关关联企业官方网站。

问题 4（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一）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天塑滨海为国内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看好四氟膜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并拟进入四氟膜领域。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通过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天津氟膜（发行人持股 88%，天塑科技持股 12%）收购天塑滨海的专利权及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从而快速进入四氟膜领域。

（二）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天津氟膜收购了天塑滨海的主要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租赁了天塑滨海生产厂房，并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天津氟膜通过购买相关资产和承接相关业务人员的方式，具备了独立的四

氟膜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天塑滨海与四氟膜相关的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天津氟膜。

综上，天塑滨海的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天津氟膜拥有独立完整的四氟膜生产线，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条件。天津氟膜购买的相关技术已变更专利权利人，相关设备已按购买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二、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塑滨海是我国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天塑滨海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2019 年，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而当时发行人拟开拓四氟膜业务，考虑到如果通过新建产线方式投产四氟膜产品，相应的项目建设期和产品导入期耗时较长，可能错失行业发展机遇，经过双方沟通，发行人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方式购买了天塑滨海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技术。

为实现四氟膜产品的快速投产，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购买了生产四氟膜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存货，向天津红叶购买了少量周转材料；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厂房，并向其支付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此外，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的相关业务人员（天塑滨海部分员工与天津氟膜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对于个别不愿变更劳动关系的员工，由天塑滨海与天津氟膜签订服务合同，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由该部分员工为天津氟膜提供服务，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

问题 4（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6.03	468.46	452.69	453.16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3.16 万元、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256.03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目前为南京市律师行业中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肯特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00.00	2019/2/2-2020/10/18	是
2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19/8/16-2020/8/15	是
3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1/12/9-2022/12/8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特新材和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2019年	润特新材、天塑滨海	销售造粒料等	342.56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46.51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300.39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进场招拍挂，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27	
	天津氟膜、天塑红叶	购买存货	1.24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1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22.00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68	
2022年1-6月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25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12.07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79.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2.15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01.24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润特新材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等原材料

润特新材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负责造粒料的生产销售，天塑滨海主要生产四氟膜相关产品，润特新材为天塑滨海的原材料供应商。润特新材 2019 年

11 月前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系双方正常商业活动，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存货、生产设备、专利权，租赁生产场地，支付水、电费及劳务服务费

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问题 4 之第（一）问回复。

问题 4（3）：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一）加阀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12 年 1 月加阀机械设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0906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肯特有限与加拿大蔡光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加阀机械，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加阀机械投资总额 78.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8.50 万美元，其中肯特有限以相当于 54.9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加拿大蔡光军先生以 23.5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1]531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加阀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54.95	70.00
2	蔡光军	23.55	30.00
合 计		**78.50**	**100.00**

2、2012 年 4 月实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目会验（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加阀机械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3、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7 日，肯特有限与蔡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肯特有限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7.8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蔡光军，转让价格为 7.85 万美元。同日，加阀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10 号《关于同意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加阀机械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1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加阀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47.10	16.66	60.00
2	蔡光军	31.40	7.92	40.00
合 计		**78.50**	**24.59**	**100.00**

4、2013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 日，加阀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5 万美元减少至 39.25 万美元，减少总额为 39.25 万美元，分别由肯特有限减少 23.55 万美元，蔡光军减少 15.7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6 日，加阀机械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60 号《关于同意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加阀机械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23.55	16.66	60.00
2	蔡光军	15.70	7.92	40.00
合 计		**39.25**	**24.59**	**100.00**

5、2013 年 12 月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目会验（2013）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加阀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66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肯特有限出资 6.89 万美元，蔡光军出资 7.78 万美元；加阀机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9.2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加阀机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6、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加阀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蔡光军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15.70 万美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肯特有限；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蔡光军与肯特有限签订了《关于终止原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终止公司原章程及合资合同。同日，蔡光军与肯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光军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15.70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肯特有限，转让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

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报表数据确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A793 号《审计报告》，加阀机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22,135.4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28,826.77 元。

201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 08044 号《关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撤销了加阀机械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2014 年 8 月 26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当时入账时的汇率折算为 245.10 万人民币；2.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245.10	245.10	100.00
合 计		**245.10**		**100.00**

7、2018 年 2 月公司注销

2017 年 3 月 20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加阀机械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清算报告，决定注销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注销通知书》（201/金关稽注字 077 号），加阀机械无未办结进出口业务，已在海关注销。

2017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雨国税税通[2017]57998 号），准予加阀机械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地税征六税通[2017]14131 号），准予加阀机械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8 年 2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01000514）公司注销[2018]第 0207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加阀机械注销。

经核查，加阀机械的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加阀机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加阀机械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加阀机械原股东肯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确认加阀机械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高新技术成果的引进、吸收、转化、转让与服务；光导材料、无机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光导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制造	注销前胡亚民持股 92.73%，并担任董事长	2020.10.24	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民进行访谈确认并检索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6.03	468.46	452.69	453.16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3.16 万元、452.69 万元、 468.46 万元和 256.03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	-	9.43	-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杨文光	2,400.00	2019/2/2	2020/10/18	是
B	杨文光	1,000.00	2019/8/16	2020/8/15	是
C	杨文光	3,0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A.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B.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C.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塑滨海	销售商品	-	-	-	342.5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塑滨海	机器设备	-	-	834.05	-
天塑滨海	技术专利	-	-	221.78	-
天塑滨海	厂房租赁	101.24	220.95	138.10	-
天塑滨海	采购商品	1.25	22.00	300.39	146.51
天塑滨海	电费	79.64	128.60	96.64	-
天塑滨海	水费	2.15	3.68	3.27	-
天塑滨海	劳务服务	12.07	30.89	48.25	-
天塑红叶	周转材料	-	-	1.24	-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杨文光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和购买前独立董事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问题 4（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名称、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合捻加工及技术服务	潘国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材料及玻纤制品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晓磊之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
3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等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等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
5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影视文化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7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鲍晓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鲍晓磊持 3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7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王长振持 9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金融服务	王长振持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勒烯产品研发生产	王长振持股 4.10%，并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互联网	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互联网	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会务策划、检测技术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7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玄武岩纤维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副董事长
28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担任董事
29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董事
2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材料、导电材料、发泡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纳米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2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三方装修监理服务	王长振担任董事
33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网站运营	王长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3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改装电商平台	王长振担任董事
35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塑化行业电商平台	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7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机械装备的制造销售	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材料、聚丙烯酸酯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	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40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	杨春福女儿杨舒文持股19%，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等	高永如配偶李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软硬件解决方案	高永如担任董事
43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高永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原高永如的配偶李晶控制的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假肢及配件、其他康复用品制造、修理、安装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84.8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6	南京盛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曹建国担任执行董事
47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48	天塑科技	塑料技术的研发、应用、转让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股东，持有天津氟膜 12%股权
49	天塑滨海	原从事聚四氟乙烯产品研发生产，已停产歇业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 99.92%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50	天塑红叶	塑料制品批发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查询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方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比对，上述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问题四之第（三）问回复，除此之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相关材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除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任职或投资的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薪酬或投资款、利润分配资金往来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资金流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披露，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认定、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在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同时严格遵守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经表决通过后，发行人依据决议内容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19 至 2021 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实施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潘国光 100.00%持股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任职经历，多人投资企业与玻璃纤维制品相关。

（2）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陈尚为现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

法律顾问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性；发行人核心人员多人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背景及原因。

（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任职资格；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3、查阅杨文光、张荫谷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5、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控制制度。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聘任协议。

7、查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

8、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就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说明。

11、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官方网站（http://www.fiberglasschina.com）、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问题 5（1）：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性；发行人核心人员多人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背景及原因。

一、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性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PTFE、PEEK、改性尼龙等，多年来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主要体现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工艺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组配件的制造方法等。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产品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优异性能，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现名称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测试评价，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纤维，其作为申请人获授的专利技术主要集中于玻璃纤维制品的制备方法、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方法以及材料测试方法等方面。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主营产品包括：1、膜材料产品，如玻纤氟膜滤袋、锂电池隔膜、PM2.5防护口罩等，主要应用于环保、新能源电池等领域；2、光纤制品，如玻璃光纤、石英光纤、聚合物光纤等，主要应用于电力、工业、航空等非通讯领域；3、岩棉，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4、各种玻璃纤维纱，主要应用于消防、航空航天、军工、室内外装饰等领域；5、特种玻璃纤维织物，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体育休闲等领域。

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产品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区别，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PTFE、PEEK、改性尼龙等塑料制品，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主要原材料为非金属矿物材料、玻璃纤维，同时辅以碳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纤维；

其次，产品的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是对PTFE、PEEK等特种工程塑料的材料配方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变、精加工及组装等生产及过程控制技术，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主要技术包含特种玻璃纤维的生产技术（坩埚拉丝法和池窑拉丝法技术及其成套设备生产技术）以及依托于玻璃纤维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表面处理与织造加工技术）；

最后，产品种类、性能不同，发行人的产品集中于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等特殊功能，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产品集中于过滤性膜材料、非通讯光纤制品、岩棉、特种玻璃纤维织物等，大部分产品仅具有高强度、抗冲击、柔软性等玻璃纤维自身性能。

综上，从原材料、技术、产品种类、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来看，发行人的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技术、产品不具有类似性。

二、发行人核心人员多人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背景及原因

在发行人核心人员中，实际控制人杨文光、董事胡亚民、独立董事陈尚、监事张荫谷、副总经理何富祥曾任职或现任职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具体情况如下：

1、杨文光：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期间主要从事碳纤维编织物的研发。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离职后，杨文光于2001年投资设立肯特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胡亚民：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期间主要从事玻璃光纤制品的研发。后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离职，下海前往深圳创业经商，有一定资本积累。因看好肯特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其于2007年入股肯特有限，并于2007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董事，自2016年12月肯特股份成立以来，任发行人董事。其自入股以来，除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3、陈尚：现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玻璃纤维产品测试与标准制定工作，于2017年5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实际参与发行人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4、张荫谷：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期间主要从事玻璃光纤制品的研发。因肯特有限处于初创期需要资金，其又看好肯特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其本人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于2003年12月入股肯特有限，并于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自2016年12月肯特股份成立以来，任发行人监事。其自2003年入股以来，除担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期间参与了发行人前期产品的研发外，股份改制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5、何富祥：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车间主任，其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离职后，因看好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并出于对杨文光先生技术研发

能力及领导能力的信任加入肯特有限，历任肯特有限的生产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问题 5（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

为满足研发需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支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在发行人内部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下设设计部、工艺部、设备部和测试部等部门，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掌握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除四氟膜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而成。

二、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中，具有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作背景的人员为杨文光与张荫谷。

（一）杨文光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杨文光在原单位、发行人处所从事的技术研发工作分属不同的研究方向，且研究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杨文光在其原单位主要从事碳纤维编织物的研发工作，具体包括三向织物、细编穿刺等碳纤维编织物在航天领域的研发工作以及碳纤维密封制品的研发工作；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以PTFE、PEEK、改性尼龙等为主要原材料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相关生产设备、组配件的研发工作。二者研究方向、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杨文光在原单位与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的专利，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四项专利中，三项专利系聚焦于油封和发光材料的应用研发，一项专利“阀座用抗蠕变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与其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专利“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均涉及PTFE材料，但两项专利不具有相关

性。首先，PTEE作为一种通用原材料，应用十分广泛，且该两项专利使用的其他原材料种类，以及原材料的配比均有较大差异；其次，两项专利技术在实施条件、制备过程及方法等方面有明显差别；第三，利用两项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分别应用于大型工业压缩机和家用、汽车制冷设备等小型压缩机，实际应用领域亦不相同。因此两项专利不相关。

另外，杨文光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专利“阀座用抗蠕变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已于2004年8月25日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杨文光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专利“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系于2010年提出申请，此时距杨文光从原单位离职已十年，并且其参与发明的专利主要系为解决高性能工程塑料改性、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研发问题，且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专利内容具有较大差异，与原单位的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杨文光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其在原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职务发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与发行人及杨文光之间亦未因相关专利技术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张荫谷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张荫谷在原单位、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分属不同的研究方向，且研究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张荫谷在原单位主要从事光导纤维制品的研发工作，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十九项专利中，十七项专利聚焦于光纤材料的应用研发，两项专利为特大机头拉丝机的研发；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以PTFE、PEEK、改性尼龙等为主要原材料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相关生产设备、组配件的研究工作。二者研究方向、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

张荫谷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最早于2011年提出申请，此时其从原单位已离职四年，并且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专利内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即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相关，与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专利内容具有较大差异，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张荫谷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其在原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职务发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与发行人及张荫谷之间亦未因相关专利技术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中不存在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技术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访谈记录，前述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经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问题 5（3）：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任职资格；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与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 间	独立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9.01 至 2019.03	陈尚、孙勇、陈丽花	-
2	2019.03 至 2021.07	陈尚、孙勇、高永如	陈丽花辞职，选举高永如为独立董事
3	2021.07 至今	陈尚、高永如、杨春福	孙勇辞职，选举杨春福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尚、高永如和杨春福。其中，高永如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工作单位	职 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工作单位	职 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尚	独立董事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永如	独立董事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鑫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金账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沈阳大学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杨春福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二章第五节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等要求。

此外，杨春福担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高永如担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沈阳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中共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参会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意见
股东大会				
2019.03.0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19.04.2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增资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0.05.2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04.2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07.2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1.12.0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2.03.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董事会				
2019.0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选举独立董事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19.03.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19.03.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投资建设四氟膜项目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0.0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0.06.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确认上市并辅导申报板块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0.06.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天津氟膜 12%股权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1.04.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07.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独立董事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参会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意见
2021.0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11.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2.03.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2.08.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半年报、关联交易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独立董事需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已发表事前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任职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12309中国检察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 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01.01 至 2021.07.26	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孙勇、陈尚、高永如	-
2	2021.07.27 至今	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陈尚、高永如、杨春福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杨春福为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人员	职务	
1	2020.01.01 至 2021.04.05	杨文光	总经理	-
		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	副总经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佳青	财务总监	
2	2021.04.06 至今	杨文光	总经理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孙佳青、陈朝曦、林丰为副总经理
		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陈朝曦、林丰	副总经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佳青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光、孙克原、王孝刚、夏炎、徐辉，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除孙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发行人新增孙佳青、陈朝曦、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01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肯特有限由杨文光、潘国光等 10 人出资设立，其中货币资金 3.90 万元，实物出资 54.10 万元。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未对实物出资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评估机构对设立时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补充评估。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存在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2）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股东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份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

2、现场查验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尚在公司加工车间使用的机器设备。

3、查阅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现已经报废的机器设备的财务资料。

4、对公司加工车间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机器设备的作用与功能。

5、查阅发行人（包含肯特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6、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文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8、查阅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9、查阅发行人（含肯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10、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11、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问题 6（1）：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一、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2001 年肯特有限设立当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流程耗时较长，为了快速满足潜在客户需求，衔接固定资产安装和产品投产，各股东在合伙商议创业之时，先以个人名义购买了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铣床、数控机床、液压机、微电脑程控烧结炉等），再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到公司作为设立时的出资。

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与业务的相关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业务的相关性
1	X6325铣床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业务的相关性
2	C630-1车床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3	CK6136数控车床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4	C6136D车床	3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5	315T液压机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压制工序
6	100T液压机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压制工序
7	微电脑程控烧结炉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烧结工序

综上，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系用于生产工艺精密加工、压制、烧结等工序的关键机器设备，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

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时，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各股东固定资产和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2007 年，全体股东对首次固定资产出资签署了权属转让确认文件；2014 年，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的固定资产履行了补充评估程序；2017 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情况履行了验资复核程序。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如下：

1、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 x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为购置价。即根据《2001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信息资料，我们运用已掌握的各种国内设备基准日前后的结合市场调研，考虑不同厂家的制造质量因素及产地、时点和实际成交价差等因素的影响，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设备的购置价；对于体积和重量较大

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按市场购置价并考虑一定的运杂费用计算重置价值；对需要安装的设备，另加计必要的运杂、安装、调试费后确定其评估原值。对于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我们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设备评估原值＝设备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因本次评估是追溯性评估，清查日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远，对实物资产的勘查只能根据现在的资产状况和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来推定，但基准日设备刚投入使用，所以本次评估成新率依据年限法来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2、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

类 型	依 据
行为依据	肯特股份与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评估准则依据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产权依据	企业提供的入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 江苏省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登记资料； 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
取价依据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001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搜集的信息及数据； 企业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的原始资料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除设立时外还有八次增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2003年12月	张荫谷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11月2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正验（2003）2-6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5日，肯特有限收到张荫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7年7月	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6月18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7）第1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1日，肯特有限收到股东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
2012年1月	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月18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第B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18日，肯特有限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
2014年7月	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6月25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4]B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25日，肯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
2015年3月	南京科豪、福建穗赋、上海国弘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3月21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5]B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0日，肯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
2017年1月	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6]B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0日，肯特股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			份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70.00万元。
2017年2月	杨文光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4月8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7]B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7日，肯特股份已收到杨文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
2019年11月	南京三富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1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20]B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肯特股份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9.00万元。

综上，除肯特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外，历史上的其他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相关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问题 6（2）：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

发行人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署以及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当时名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其中：南京科豪认购59.49万元出资额，嘉兴穗赋认购39.66万元出资额，上海国弘认购19.83万元出资额。同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拥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

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放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但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撤回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则上述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签订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投资人特殊权利；并确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条款等形式的其他利益或约定。

综上，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之间历史上曾经存在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对赌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二、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对赌条款自2021年9月15日起终止失效

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且相关对赌条款内容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因此，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的对赌条款，发行人曾存在相关法律义务，但相关方已确认对赌条款于2021年9月15日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义务，且相关对赌条款内容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问题 6（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1年6月 肯特有限设立	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等1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不涉及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瑞勇将其持有肯特有限的0.94%股权（出资额0.54万元）作价0.54万元转让给杨志龙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张荫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不涉及
2007年6月 股权转让	李玉山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6.94%的股权（出资额为5.42万元）作价5.42万元转让给潘国光，杨纳梅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4.167%的股权（出资额为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给何富祥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07年7月 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由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认购	不涉及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杨文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胡亚民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张荫谷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时 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潘国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2012年1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由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认购	不涉及
2014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由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认购	不涉及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曹建国将其所持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95万元）作价46.36万元转让给杨烨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5年3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	不涉及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闵卫平将其持有的肯特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6.32万元）作价16.32万元转让给其女儿闵晓倩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	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国家税务总局江宁区税务局已出具完税证明）
2017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7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570.00万股，新增股份570.00万股，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认购	不涉及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7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7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新增股份430.00万股，由杨文光认购	不涉及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周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烨，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杨志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储卫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67万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光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9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0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9.00万股，新增股份309.00万股，每股价格8.2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不涉及

时 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1年4月至6月股份转让	胡亚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88.5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佳青；潘国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79.50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靳予；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52.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佳青；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丰；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2.50万股中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文光；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83.00万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001年6月肯特有限设立	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等1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股东共同创业，设立肯特有限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瑞勇将其持有肯特有限的0.94%股权（出资额0.54万元）作价0.54万元转让给杨志龙	赵瑞勇因个人择业原因离职退出公司，杨志龙作为新股东承接相应股权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荫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发行人处于创业初期，生产发展需要资金。张荫谷为实际控制人前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同事，以技术钻研见长。当时张荫谷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故进行了投资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李玉山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6.94%的股权（出资额为5.42万元）作价5.42万元转让给潘国光，杨纳梅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4.17%的股权（出资额为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给何富祥	李玉山因个人择业原因离职退出公司，潘国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受让相应股权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7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由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认购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方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胡亚民、曹建国为新增股东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杨文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胡亚民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张荫谷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转让给徐长旭，潘国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徐长旭作为资本市场职业经理人加入公司负责上市相关事宜，经各方协商，徐长旭作为新股东受让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的部分股权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2年1月增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由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	4.20元/1元注册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	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认购	东出于个人意愿，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为新增股东	资本	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4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由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认购	公司员工及行业内相关企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8.40元/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曹建国将其所持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95万元）作价46.36万元转让给杨烨	曹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和合作伙伴，因资金周转退出部分老股，转给杨文光之女	7.79元/1元注册资本	以前次公司增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3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	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25.21元/1元注册资本	经投资机构尽职调查、内部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闵卫平将其持有的肯特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6.32万元）作价16.32万元转让给其女儿闵晓倩	闵晓倩为闵卫平的女儿，家庭成员内部转让	1.00元/1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7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万	对发行人核心员工、业务骨干以及对于公司运营发展有	2.91元/股	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对于公司运营发展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股增加至5,570.00万股，新增股份570.00万股，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认购	重要贡献的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		有重要贡献的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7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7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新增股份430.00万股，由杨文光认购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增资	2.91元/股	经各股东共同商议，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周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烨，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	周栋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商，由杨烨承接相应股权	7.42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曹建国与杨烨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杨志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	杨勇为杨志龙的儿子，家庭内部转让	1.00元/股	家庭内部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储卫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67万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光	储卫国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商，由杨文光承接相应股权	8.00元/股	参考最近一次周栋与杨烨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0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9.00万股，新增股份309.00万股，每股价格8.2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实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8.20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1年	胡亚民将其持有发	公司为了进一	8.22元/	结合公司未来	自有	已支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4月至6月股份转让	行人的888.5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佳青、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佳青	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胡亚民、刘仰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孙佳青	股	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资金	付
	潘国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79.50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靳予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潘国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靳予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52.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2.50万股中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张荫谷、闵晓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徐小曼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丰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余清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林丰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83.00万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刘海宁、曹建国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朝曦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文光	范丹凤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相关价款均已经完成支付。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4）：说明发行人股东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份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在申报前12个月存在发行人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 期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股份比例（%）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1 年 4 月	孙佳青	胡亚民	9.00	0.14	8.22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104 号），截至评估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1,500.00 万元。双方在评估基础上协商作价
2021 年 5 月		刘仰东	9.00	0.14	8.22	
2021 年 5 月	徐小曼	张荫谷	20.00	0.32	8.22	
		闵晓倩	6.00	0.10	8.22	
2021 年 5 月	靳予	潘国光	17.00	0.27	8.22	
2021 年 5 月	林丰	余清怡	20.00	0.32	8.22	
2021 年 5 月	杨文光	范丹凤	3.10	0.05	8.22	
2021 年 5 月	陈朝曦	刘海宁	20.00	0.32	8.22	
2021 年 6 月		曹建国	10.00	0.16	8.22	

上述相关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锁定期的安排系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上述股东最近12个月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比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的股份锁定期最低要求更为严格，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为发行人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核心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并有利于充分调动新增股份股东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发行人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股东最近12个月新增股份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南京三富，份额持有人康雷目前已从发行人离职但仍持有南京三富份额。

（2）2021 年 4-6 月，部分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为发行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协商对价为 8.22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 12.17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3）2019 年 11 月，南京三富按照 8.20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对应静态市盈率 11.02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4）2017 年 2 月，杨文光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587.00 万元。

（5）2016 年 12 月核心员工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增资 570.00 万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2,104.00 万元。

（6）2015 年 3 月杨烨受让曹建国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79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一时期前后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

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别；结合上述对比以及对应市净率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确认方式是否合理，未计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就上述（1）、（4）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南京三富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2、查阅南京三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3、查阅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4、查阅南京三富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以及实缴出资凭证。

5、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和原因。

6、查阅杨烨与曹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曹建国出具的收条，并对杨烨及曹建国进行访谈。

7、查阅杨烨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简历以及劳动合同。

问题 7（1）：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一、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为了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设立了南京三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HJG49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光
出资额	2,53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盛安大道 739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有发行人 30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0%

发行人通过授予南京三富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使得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对象的选定依据为：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对公司

贡献程度以及个人认购意愿等因素，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授予的其他人员中选出。南京三富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职务、入伙时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1	杨文光	483.80	19.09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普通合伙人
2	林 丰	139.40	5.50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	何富祥	98.40	3.88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	杨 烨	82.00	3.24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5	孙佳青	82.00	3.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6	靳 予	82.00	3.24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7	陈朝曦	82.00	3.24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8	陈 银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9	徐小曼	82.00	3.24	子公司润特新材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0	耿莉敏	82.00	3.24	职工代表监事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1	郭 婷	82.00	3.24	审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2	蒋伶俐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孝刚	82.00	3.24	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4	章东里	82.00	3.24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升平	82.00	3.24	顾 问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6	苏界红	65.60	2.59	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7	钱晶晶	57.40	2.27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中顺	49.20	1.94	质量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9	刘 恺	41.00	1.62	监 事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0	肖亦苏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1	许 敏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2	康 雷	41.00	1.62	原信息部员工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23	胡卉青	41.00	1.62	人事行政部员工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4	焦小东	32.80	1.29	营销四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5	向芃菲	32.80	1.29	信息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6	徐关前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7	陈再来	24.60	0.97	机加工车间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8	朱 波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9	秦 云	24.60	0.97	原采购部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0	蔡 睦	24.60	0.97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1	李善良	16.40	0.65	营销二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2	王家军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3	李晓毛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测试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4	胡圣健	16.40	0.65	造粒车间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5	周学金	16.40	0.65	膜项目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海波	16.40	0.65	财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7	安沙沙	16.40	0.65	采购物流中心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8	徐 辉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向阳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0	夏 炎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1	汪海飞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2	姚 松	16.40	0.65	信息部信息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3	史家银	16.40	0.65	挤出车间工人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4	陈 露	16.40	0.65	质量管理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45	孔豫苏	16.40	0.65	营销二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6	姚 静	16.40	0.65	销售计划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33.80**	**100.00**	-	-	-	-

二、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南京三富的合伙人中，康雷、秦云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刘升平系发行人顾问，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康雷先生，1983年生，本科和研究生就读于东南大学，2008-2010年期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2018年期间任职于发行人信息技术部。2010年，发行人为了提升全公司IT建设和自动化系统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将康雷招入公司信息技术部，康雷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搭建和梳理了公司整体IT流程框架，大力提高了公司生产、运营、财务及各部门信息系统化水平，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流程效率。2018年，康雷出于对自身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发行人设立南京三富员工持股平台时，康雷依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考虑到其过去8年期间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意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康雷持有南京三富财产份额系员工持股行为，并且其持股价格为公允价格。

秦云女士，1973年生，2010 -2021年期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9年成为南京三富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2021年出于个人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秦云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在设立南京三富未对离职员工能否继续持有平台的出资份额作出专门约定，秦云本人愿意保留其在南京三富的持有份额。

刘升平女士，1973 年生，曾任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南京丰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刘升平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拥有路桥及工程机械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作为业务顾问，多年来对于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开发及发展方向持续提供相关建议，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设立南京三富员工持股平台之时，考虑到刘升平对公司发展做

出的历史贡献，决定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刘升平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在授予合伙企业份额时，未与授予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此外，根据南京三富《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授予对象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授予对象通过货币形式出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南京三富以8.20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309.00万股，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此次增资以实现员工持股计划为目的，发行人考虑到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同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在与持股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该价格公允、合理。

为获取南京三富的财产份额，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持股对象已将25,33.80万元增资款支付完毕；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增资款25,33.8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三富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四、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南京三富于2019年6月10日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46位持股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有限合伙人周心年因离职原因于2020年6月退出南京三富，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以外，其他合伙人并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在授予持股对象南京三富份额时，并未与持股对象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事项进行约定，但是南京三富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问题 7（4）：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一、发行人2015年3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股东曹建国系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好友及一致行动人，2014年其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杨文光之女杨烨受让该部分股权，双方于2014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烨以7.7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曹建国持有的0.5%股权，杨烨支付46.3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曹建国与杨文光系多年好友，曹建国之所以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入股，一方面系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则是基于对杨文光经营领导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信任，发行人在杨文光的带领下日益发展壮大，曹建国也获取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因此在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时，双方以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8.40元/1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在该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7.79元/1元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二、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东个人意愿，不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杨烨自2005年8月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因其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在发行人处担任国际事业部经理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即发生在其任职国际事业部经理期间。鉴于杨烨在发行人处已工作多年，其工作表现也得到多方认可，其具有继续在发行人处长期工作的意愿，与发行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劳动关系，并且其已于2012年1月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并无通过低价转让股权，以获取杨烨长期为发行人服务的动机，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股东曹建国的个人意愿与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股权转让合意，不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问题 7（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以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南京三富的相关资料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了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以实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拟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授予的其他人员中选出持股对象，通过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财产份额的方式，使持股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增资事宜由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所有持股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协商一致后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2019年6月10日，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与46位授予对象共同设立南京三富，其中杨文光系普通合伙人，其他46位持股对象系有限合伙人，持股对象中除了刘升平系发行人顾问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2020年6月，持股对象周心年因离职原因退出南京三富，此后南京三富的人员构成再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三富由普通合伙人杨文光以及45位有限合伙人组成，除康雷、秦云为已离职人员，刘升平为发行人顾问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并且持股对象中仅包含1名外部人员，且该外部人员作为顾问对发行人历史发展做出过做出贡献，发行人将其认定为授予对象具有合理性，故员工持股平台的组成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员工持股平台授予价格合理性

为实现员工持股目的，发行人考虑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同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即8.00元/股），在与持股对象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8.20元/股，该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四、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情况

为实施本次股权持股计划，南京三富各合伙人于2019年6月1日签订了《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构建、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在授予南京三富股份时，未对股份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安排；为了进一步加强南京三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南京三富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南京三富所作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营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南京三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合伙人变动、注册地址变更等事宜，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组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从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南京三富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该计划的实施、运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因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 7,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0%、12.19%及 12.87%，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9.38 万元、57.96 万元及 136.12 万元。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11%、94.71%、95.3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98%、90.93%、88.51%。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2）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

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内控措施；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等标准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文件。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进出口业务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关于其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产品资格认证和准入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明细表；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

7、查阅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10、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1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13、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

问题 8（1）：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一、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及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

（一）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及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

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03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其中第二项为安全阀转接口 8,000 只，申报价格为 FOB4,976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8481901000，出口退税率为 16.00%，第三项为阀门用阀杆支撑 1,500 只，申报价格为 FOB3,255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8481901000，出口退税率为 16.00%。出口报关单号为 222920180004872254。经查，实际货物为安全阀转接头和螺母，经海关归类认定，上述货物应分别归入商品编号 7412209000 和 7415339000，出口退税率均为 0。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根据《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情形，系一般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另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00%以上 50.00%以下罚款”，发行人申报的货物价格为 8,231.00 美元，罚款金额 0.77 万元约为申报价格的 13.78%，适用前述“处申报价格 10.00%以上 50.00%以下罚款”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款 0.77 万元。此外，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学习等方式积极整改。

综上，发行人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

问题 8（2）：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也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而且生产制造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工程建筑等危及操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工艺环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安全生产危险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安全记录良好。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制作隐患限期整改台账、定期点检设备并制作设备保养记录表、设备管理台账等措施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及产品责任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排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肯特股份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91320115726097 26X9001W	2020.03.25-2025.03.24
肯特新材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91320115754146524 7001Z	2020.03.20-2025.03.19
润特新材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91320114302465700H001W	2020.03.25-2025.03.24
天津氟膜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91120112MA06WHB700001X	2020.12.02-2025.12.01

2、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肯特股份	04163357	2021.12.15
2	天津氟膜	02589063	2020.01.09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3	润特新材	01835505	2020.01.13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海关总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肯特股份	3201967455	3201604363	长期	金陵海关
2	肯特新材	3201932988	3201601573	长期	金陵海关
3	润特新材	3201961A60	3201607412	长期	金陵海关
4	天津氟膜	12129609HY	1272400161	长期	天津海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肯特股份	IATF 认证证书	IATF0391859	IATF 16949:2016	SGS	2021.03.29-2024.03.28
2	肯特股份	IRIS 认证证书	CN17/20815	ISO/TS 22163:2017	SGS	2021.06.28-2024.06.27
3	肯特股份	ISO 认证证书	CN17/21222.01	ISO 9001:2015	SGS	2021.06.05-2023.11.20
4	肯特新材/肯特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9S30236R2M	ISO 45001：2018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18-2022.12.17
5	肯特新材/肯特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0E30269R5M	ISO 14001：2015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08-2023.12.07
6	天津氟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1S25378R0M	ISO 45001：201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13-2024/08/12
7	天津氟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11421E45377R0M	ISO 14001：20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	2021/08/13-2024/08/12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书			公司	
8	天津氟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421Q0145R0M	ISO 9001：2015	天中（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17-2024.06.16
9	天津氟膜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421IIIMS0230701	GB/T 23001-2017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0-2024/8/2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资质、许可及认证。

问题 8（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具体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公司原材料以 PTFE、PEEK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为主，此类材料具备阻燃、耐高温、熔点高等特性，使用工作温度可以达到 250℃。使用此类材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形成的中间副产品或废料具备同样特性。从材料自身性能看，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此外，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

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经查阅《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也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比对，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信部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定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建设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前述规定关于高排放、重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问题 8（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隔油池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最后通入污水站处理	1.8 米*0.8 米*0.8 米	正常
2	化粪池		分布在各地厂房及楼栋	正常

（二）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3/h	正常
2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气通过烟道经冷凝回收油气物质，再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3/h	正常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风量 24,000m^3/h	正常

（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危废仓库	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	占地 20m^2	正常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储存时下设有防漏油托盘		
2	一般固废堆场	分类堆放，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暂存时，设有分类围挡	占地 30m^2	正常

（四）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车辆，其噪声值一般在 65dB（A）以下，排放较少。主要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来降低噪声源强度。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5.20	82.77	19.57	39.83
环保费用支出	22.48	49.34	72.28	44.53
环保投入总额	27.68	132.11	91.85	84.36

公司生产制造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的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回收设备等；公司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咨询费、固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废检测、绿化种植和养护费等。

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完善，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巡检，保证设备运行稳定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综上，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

和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投资额（万元）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48
		废气	混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新建）+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已建）+15m 排气筒 DA003（新建）； 注塑废气：新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烧结废气：新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废气：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与危废库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51
		废气	对绕包带生产线增加第二级冷凝及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本项目新增烧结废气增加“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并以新带老将现有烧结废气引至“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建设等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下脚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对于该项目产生的沾染有毒物质的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棉纱、废滤网及滤尘、废滤网及滤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风机等设备采用软连接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10
		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与危废库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绿化等措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类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保措施。

（二）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相关实施主体也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书编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1	肯特股份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2]39 号	宁环（江）建[2022]39 号	9132011572609726X9001W
2	天津氟膜	四氟膜扩产项目	津南投审一科备（2020）95 号	津南投审二科[2020]177 号	91120112MA06WHB700001X
3	肯特股份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184 号	宁环表复[2020]15113 号	9132011572609726X9001W
4	肯特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32011572609726X9001W
5	肯特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132011572609726X9001W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确认：“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经查询，未发现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有相关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确认：“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确认：“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含氟新材料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以及百度、搜狗、360、必应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问题 8（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备案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产品进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肯特股份	04163357	2021.12.15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2	天津氟膜	02589063	2020.1.9
3	润特新材	01835505	2020.1.13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肯特股份	3201967455	3201604363	长期	金陵海关
2	肯特新材	3201932988	3201601573	长期	金陵海关
3	润特新材	3201961A60	3201607412	长期	金陵海关
4	天津氟膜	12129609HY	1272400161	长期	天津海关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业务必备资质，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向海关进行备案，及时进行报关。

2、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申报价格总计 8,231 美元，因发行人出口申报货物归类与原出口报关单不一致，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0.77 万元。具体参见问题 8 之（一）问的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一般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海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税务管理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退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口

退税申报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规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银行有关结售汇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并凭相关单证、合同等进出口业务资料在金融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违反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三、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 3S Plastics 进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和亚洲地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营收入分别为 3,254.81 万元、2,888.58 万元、3,982.62 万元及 2,85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12.19%、12.87%及 14.65%，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不存在因未取得当地产品资格认证及不符合当地准入政策而受到境内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8（6）：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21	409	397	34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400	390	376	31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21	19	21	2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01%	95.35%	94.71%	92.1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400	362	361	31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21	47	36	2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5.01%	88.51%	90.93%	9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3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

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已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此，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应当承担部分已由其原单位进行缴纳，发行人已无须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0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8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在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劳动合同即终止，住房公积金账户也应办理封存手续，

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情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和新入职员工外，其他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属于应缴未缴公积金范畴。

（二）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且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对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进行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讲，相关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在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后，出于暂无购房需求等自身原因考虑，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上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3、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氟膜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

4、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存缴证明，天津氟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产生补缴义务及/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

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因退休返聘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的新员工及内退员工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不存在应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但存在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公积金	4.35	12.33	5.71	0.00
净利润	3,901.52	5,332.58	4,262.97	4,551.13
占净利润比例	0.11%	0.23%	0.13%	0.00%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71 万元、12.33 万元及 4.3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13%、0.23%及 0.11%。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二）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上述测算各期补缴金额的工资依据如下：

1、若为本年度入职的职工，测算的工资依据为该员工入职后第二个月的工资；

2、若为上年度入职的员工，测算的工资依据为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五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因此，本次测算的工资依据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如需补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测算的工资依据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选用的工资依据合理合规。

问题 8（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一）劳务派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5	35	16	25
员工总数（人）	421	409	397	342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7.68%	7.88%	3.87%	6.81%

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装卸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福利待遇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自天塑滨海处租赁生产厂房，第一年 145 万元、第二年 232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 243.60 万元。

（2）发行人存在 3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

（3）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的 12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并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新增专利。

（4）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4）说明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情况，发行人相关复审认证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天塑滨海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华正评报字[2019]第 1-117 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关于房产租赁的相关合同、挂牌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等文件。

4、现场走访租赁生产经营厂房。

5、与天塑科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关联租赁的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

7、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调取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档案。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10、查阅合作研发对应相关协议，了解研发活动具体内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角色，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和保密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6702），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全套材料。

1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对发行人的相符情况。

问题 9（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不动产权证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塑滨海	租用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的房产土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101.24	220.95	138.10	-

注：租赁费用不含税

（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天津氟膜作为发行人在天津设立的子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和专利技术，并承接相关人员，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故选择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可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因此，该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查阅《租赁合同》，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的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同时第7-2条约定“甲方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乙方承租的房屋（场院）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依据相关法规条例，乙方符合规定的可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甲、乙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有效。

（三）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于2020年2月29日签订的《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第3-1条约定，房屋（场院）的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第7-2条约定，天塑滨海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天津氟膜承租的房

屋（场院）时，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天塑滨海、天津氟膜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根据第9-1条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天津氟膜需继续承租房屋（场院）时，应提前60日天塑滨海协商；若天塑滨海继续出租房屋（场院）时，在天塑滨海按规定重新履行评估和公开招租后，同等条件下天津氟膜可优先承租。

因此，《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限内，天塑滨海整体出售承租房屋（场院）时，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届满时，天津氟膜作为承租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该房产。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场院）将长期持续。

二、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 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办公	已备案

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27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评报字[2019]第1-117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渤海轻工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0年2月3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方，依法协议成交承租该房产。

2020年2月29日，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了《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前述房屋（场院）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第一、二年租金232万元/年，自第三年起租金增加为243.6万元/年。

2020年3月1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20200072号《资产出租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以总价1,194.80万元租赁给天塑氟膜。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21条、27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

2022年4月8日，就天津氟膜承租天塑滨海坐落于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事项，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津南区）字第12022020000554号《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滨海天塑的房产土地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资产的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承接天塑滨海经营性资产的同时采用租赁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随着发行人四氟膜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维持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满足现有客户的交货需求。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相关租赁不存在依赖，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9（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出让方
1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13/05/14-2023/05/13	中国	肯特新材
2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肯特新材
3	CHILON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肯特新材

如上表所示，肯特股份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3项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处受让取得，相关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出让方
1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天塑滨海
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天塑滨海
3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2024/12/17	天塑滨海
4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2025/03/10	天塑滨海
5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2025/06/24	天塑滨海
6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2026/10/20	天塑滨海
7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天塑滨海
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9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0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天塑滨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出让方
12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天塑滨海

如上表所示，天津氟膜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 12 项专利权，均为天津氟膜设立之初受让天塑滨海所有的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权的转让由天津滨海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天津氟膜已经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处受让取得，天津氟膜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经公开挂牌交易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3）：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一、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环节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决定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及长期渐进的经验积累，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33项发明专利中，除了因新设天津氟膜子公司开展四氟膜业务，受让取得天塑滨海2项发明专利外，其他31项发明专利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分别应用于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四大核心技术环节，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环节对应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材料改性技术	PTFE耐磨	1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ZL201010103651.5	原始取得
		2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07617.7	原始取得
		3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ZL201210007631.7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4	双层PTFE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4.3	原始取得
	PTFE耐压	同序号1			
	PEEK减磨	5	高耐热性PEEK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6.6	原始取得
		6	双层PEEK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758.6	原始取得
		7	双层PEEK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7.0	原始取得
		8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ZL200810018724.3	原始取得
		9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0090.2	原始取得
		10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ZL201310474886.9	原始取得
		11	耐低温耐磨PEEK/PTFE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3.2	原始取得
		12	电磁屏蔽PEEK/PTFE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9706.4	原始取得
	PEEK高温耐压	同序号2、3、6、8、9、10			
	低吸水率改性尼龙	-	非专利技术	-	-
	低介电常数PTFE薄膜系列	-	非专利技术	-	-
材料成型工艺	PTFE成型工艺	同序号1			
		13	耐热耐磨PTFE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3.9	原始取得
		14	PTFE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98553.9	原始取得
		15	PTFE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ZL201110198415.0	原始取得
		16	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9102.X	原始取得
		17	一种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2.2	原始取得
		18	PTFE管材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4.1	原始取得
		19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	ZL201910913895.0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20	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	ZL202011359256.3	原始取得
		21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PTFE零件生产方法	ZL201210585926.2	原始取得
		22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PTFE零件生产装置	ZL201210585513.4	原始取得
		23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ZL201210585388.7	原始取得
		24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聚四氟乙烯拉伸机	ZL202011364349.5	原始取得
		25	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板整平装置	ZL202111584232.2	原始取得
	PEEK成型工艺	同序号5、6、7			
		26	耐低温耐磨PEEK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1780.X	原始取得
	复杂嵌件成型工艺	-	非专利技术	-	-
	PPS/TPX/PG33成型工艺	-	非专利技术	-	-
原料形态改性技术	PTFE造粒技术	27	一种造粒机	ZL201610657539.3	原始取得
		28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10655873.5	原始取得
		29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10658210.9	原始取得
		30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ZL201610657713.4	原始取得
		31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ZL201610660143.4	原始取得
精加工及组装工艺	高性能工程塑料精密加工	-	非专利技术	-	-
	固定器精密加工及组装	-	非专利技术	-	-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程度较高。公司现有33项发明专利中，除2项发明专利来源于受让取得外，公司其他发明专利均来源于原始创新，发行人

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及长期渐进的经验积累，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日期/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所属权、使用权	保密情况	合作成果
上海交通大学	2020.11-2023.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再生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与典型产品研发”课题合作	各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该单位独自所有；由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单位共同所有，按贡献大小协商知识产权比例。各方均有独自使用该成果的权利。	双方都不得将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尚在进行中，未形成专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11.10-2017.12.31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	肯特股份具有独家使用该项技术生产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权利，有权将理论研究用于产业化生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发表论文、成果鉴定的优先权。	双方对该项技术及相关资料皆要予以保密，并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相关研究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2009.7.30	产学研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研究产生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双方共同保守有关技术资料，未经双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相关合作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南京理工大学	2014.9.5-2015.12.31	挤塑装置粉料自动加料装置的研发	公司向南京理工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南京理工大学为公司提供理论支持。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任何一方在对方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将本研究中所产生的的技术和知识成果告知或转让给第三方。	相关研究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2014.9.5-2015.9.5	挤出机控制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2014.9.5-2015.9.5	塑材压力机执行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河海大学	2012.5.31	高性能热塑性复合密封材料研发	肯特股份提供必要的试验场所，合作研究期间所获得的的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肯	双方均应对共同合作项目的技术资料及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其生	相关研究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

合作单位	合作日期/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所属权、使用权	保密情况	合作成果
			特股份具有优先权。	产技术资料应由专人保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形成专利。
金陵科技学院	2011.9.18	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及制造技术产学研基地	肯特股份提供实习和毕业设计实践教学基地，金陵科技学院提供人才和理论支持。技术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以本基地名义申报可研项目等科技活动，必须由双方共同参加。	相关合作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研发环节的部分局部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属于辅助性环节、非整体开发和非核心环节，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提供实习和毕业设计实践教学基地，利用高校的人才、资源优势，高校则关注学术性研究、人才输出等，合作研发协议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约定清晰。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和研发基地是公司技术的补充，并未形成单项具体的产品，并未形成专利。

问题 9（4）：说明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情况，发行人相关复审认证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67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将于2022年12月4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全套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企业存续时间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与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 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54.7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7%，不低于 3%。公司最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1 年度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逐步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届时相关认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预计不存在障碍。

问题 17.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并在特别风险提示中提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肯特股份现有场地，无需新增用地。

请发行人：

（1）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客户开拓储备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2）说明研发中心采用现有用地的实施可行性，所涉土地的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开发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2）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以及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2、了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设备购置所需的投资金额及对项目用地的具体要求。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明细，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 17（2）：说明研发中心采用现有用地的实施可行性，所涉土地的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开发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研发中心采用现有用地的实施可行性，所涉土地的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开发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研发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公司研发方向以高性能旋切膜、造粒料、医用挤出管等项目为主，主要投入设备包括旋切机、烧结炉等小试生产线、混料机、造粒一体机、蒸发炉、烧结炉、立式挤出机、单/双螺杆挤出机等。公司对研发中心的建设用地进行了早期规划，其规划用地位于公司11号楼一层东侧，楼层高度8m，满足立式、卧式挤出设备布置需要的空间。公司拟通过后期的装修改造，先进设备、软件等辅助设施的购置，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等方式，对现有研发平台进行优化，改善研发环境，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所衍生的技术研发的需求，切实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和研发产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规划用途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98 号	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设备[2020]184 号）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13 号）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房屋建设及设备投入均围绕公司研发测试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及配套。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情况，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同时，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

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除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组成部分，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9.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向证监会申报创业板 IPO，后撤回申请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材料、撤回申请等文件；

2、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

3、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前次申请的原因、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

4、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

问题 19（1）：说明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

发行人曾于2017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960号），并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60号）。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60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予以了反馈。

发行人于2018年2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18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81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二、前次申报的撤回原因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业绩规模较小，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33.99万元、2,607.43万元、2,654.63万元和411.12万元，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材料。

三、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89.46万元、3,901.84万元、5,137.50万元、3,798.71万元，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良好增长。发行人前次申报系主动撤回，且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前次申报中不存在需要落实整改的事项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2）：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更原因
	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张俊青、李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懿、周宗东	鉴于本次申报距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久，发行人根据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相应变更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景忠、周峰、黄滔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景忠、王卓、潘希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发行人会计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震、谢振伟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	尤援道、张小勤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尤援道、张小勤	-

	限公司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

发行人于2018年3月撤回前次申报，历经四年后，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发展、公司业绩的不断扩张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发行人重新启动上市计划并根据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字人员亦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问题 19（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一、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主要差异包括：

1、招股说明书编排结构的调整：如原有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整合为现在的“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新增“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等；

2、根据创业板最新准则要求进行补充或新增披露内容，如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等；

二、报告期或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同时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或截止日期发生变化，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司最新情况统计或列示的最新的资料或数据披露，如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等。

三、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对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内容调整至招股书附件并对承诺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 （3）本次申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新增股东南京三富等，承诺主体相应发生变化
2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了部分释义
3	第二节 概览	（1）根据创业板的信息披露要求，新增“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等相关表述 （2）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募集资金用途有所调整 （3）由于报告期的变动，发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有所更新 （4）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与完善
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因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变化修改相关信息 （2）根据最新股本情况调整了发行股数及发行后股本
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
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新增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更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有所更新，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有所变化 （5）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更新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7）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调整至招股说明书附件，并对承诺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行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 （2）根据产品分类口径，重新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情况进行统计 （3）更新了“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新增了“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4）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和生产使用设备，重新对主要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计算；根据产品分类口径和更新后的销售收入情况，重新对产量及销量情况进行了统计 （5）根据原材料分类口径，重新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统计 （6）对主要资产、经营资质、研发和技术等情况进行更新
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信息与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 （3）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
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新 （2）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新租赁准则等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新部分会计政策，并细化披露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3）相关财务分析均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了相应更新和调整 （4）由于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氟膜，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变化
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募集资金由18,175.78万元变更为35,215.50万元 （2）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减少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了未来发展规划
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新增章节主要涉及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
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目前现有业务情况对重大合同进行更新
13	第十二节 声明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
14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审核要求和格式准则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景 忠

王 卓

潘 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与商业模式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4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30

第三节 签署页 4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 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928 号”《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资基础上，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

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与商业模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客户雷舸的销售收入金额 2021 年大幅下降，2022 年上半年未显著恢复；对铁科院、中国中车等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整体下行；对航天晨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等。

（3）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4.20%、12.19%、12.87%和 14.6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列示对主要客户（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的销售内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对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变动的（如 Rego、铁科院、中国中车、航天晨光等），请说明原因，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列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如经营规模、员工数量）、发行人通过认证时间或合作历史、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供应份额情况等（如有）。

（2）列表说明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以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为口径，如为同一控制下请合并处理），如存在新增客户较多情形，请说明客户开拓过程、合作是否可持续。

（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工况要求或是指定工艺、原料），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4）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境外厂商的背景下境外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或境外厂商的业务布局特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客户合同、订单，了解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

2、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与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方式、查阅访谈文件获得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信息。

3、查阅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信息。

问题 2（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工况要求或是指定工艺、原料），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客户需求的主要内容（工况要求或是指定工艺、原料），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应用条件及性能差异较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产品性能要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客户使用。

公司客户下达需求时对产品应用工况及材质提出要求，通常不指定具体工艺，公司产品满足相关性能指标并通过客户认证即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多个方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并非主要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已有专利成果以及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在产品图纸与模具方面，一般由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模具需要经过设计、制造、试样等多个环节，开发周期根据难易程度在一个月到三个月不等。公司模具主要系为客户生产产品而定制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模具，模具完工后存放于公司并用于生产相关产品。通常情况下，由客户单独付费的定制化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不单独为某一客户设计的通用性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此外，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只能应用于客户指定的工况环境，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未对是否可销售给其他客户进行专门约定。

二、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基于何种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通过首先与其境内工厂开展业务后逐步拓展到境外工厂的方式。除此以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展会展览、自主开发、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等方式积极寻求与境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如下表所示：

开拓方式	具体形式	客户
由境内工厂开拓至境外	公司与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工厂首先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水平，凭借良好的质量口碑及市场品牌形象开发境外市场。	康普（CommScope）、艾默生（Emerson）、博雷（Bray）、雷舸（Rego）、丹弗斯（Danfoss）、唯特利（Victaulic）、斯伦贝谢（Schlumberger）
展会展览	公司参加各类展会、展览活动，展示自身产品结识新客户并获得新客户的业务订单。	瀚柏尼（HABONIM）、百盛铁氟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自主开发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	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翰昂系

	子邮件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订单。	统（Hanon Systems）、福迪威（Fortive）
客户或他人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存量客户订单的持续承接以及行业内品牌、口碑的传颂、客户或他人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等。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由境内工厂开拓至境外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康普（CommScope）、艾默生（Emerson）、博雷（Bray）、雷舸（Rego）、丹弗斯（Danfoss）、唯特利（Victaulic）、斯伦贝谢（Schlumberger）的开拓步骤为与境内工厂首先建立合作关系，后逐渐拓展到境外全球工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外商投资环境不断改善，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巨大的市场、大量科技人才以及广阔的经济增长前景，向中国投资设厂。江浙沪区域具备沿海的区域优势，在引进外资方面走在前列。公司创立初期，从该区域内有较多市场需求的绝缘件和密封件产品入手，逐步为通讯领域的康普（CommScope）在苏州的工厂提供绝缘件产品、为压缩机领域的艾默生（Emerson）在苏州的工厂提供压缩机密封件产品、为博雷（Bray）在杭州的工厂提供蝶阀密封件。随着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不断增多，密封件产品的应用工况范围越来越广，公司密封件产品类型与客户随之增多。例如，雷舸（Rego）在上海的工厂需要低温阀门密封件、丹弗斯（Danfoss）在江苏的工厂需要压缩机密封件、唯特利（Victaulic）在大连工厂以及斯伦贝谢（Schlumberger）旗下卡麦龙在潍坊的工厂需要管道阀门密封件。

公司注重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始终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及主要性能指标也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所积累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公司开发和引领境外市场的重要基础，公司逐渐得到了上述客户境外工厂的认可，并建立合作关系。

2、其他方式（展会展览、自主开发、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开发和维护人员，会通过参加展会展览、自主开

发、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等方式积极寻求与境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例如，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结识瀚柏尼（HABONIM）、百盛铁氟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并成功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了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翰昂系统（Hanon Systems）、福迪威（Fortive）的订单；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并积累了良好口碑，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与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多数是行业知名企业，在全球进行业务布局，其对产品交期、品质、服务等要求较高，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而境外客户采购产品的运输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境外客户通常除向公司采购外，也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及时应对各地工厂的采购需求。

（二）结合与客户的商业模式、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商业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涉及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多个领域。由于下游产品在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有较多的差异，因而即使同一下游领域客户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也具有多种需求。这就要求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定制化产品。同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及国内的大型先进制造业企业，其对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一旦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长，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客户粘性较高。

2、行业特点与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多种材料复合的生产模式正在引导部分氟塑料加工企业从单一的半成品生产向复合制成品发展，从单一制品向系统解决方案发展。一些规模企业通过复合材料、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和应用领域、解决更多的应用难题并实现新功能的突破。这使得企业竞争力得到提高，产品利润得到提升，未来行业内头部公司的规模将不断扩大。

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掌握多种材料特性、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多品类的产品链，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地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并且具备材料配方、模具及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该类企业的规模会越来越大。处于中低端层次竞争的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低，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主要凭借较低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难以进入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无法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进行竞争，未来，该类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国内工程塑料制品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伴随着行业进入成熟期，竞争格局也会从分散走向集中。

3、技术壁垒

公司产品多数根据下游使用工况和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产品稳定运行受到设计技术、基础材料性能、制造加工工艺、配套辅助系统、安装调试技术等多因素的影响。因此，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质量管理、试验测试、技术服务等方面需要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对理论分析和计算能力的要求更高，需要综合运用流体力学、传热学、结构力学、摩擦学、材料学等多学科知识，耦合各种物理场进行综合分析，然后进行工程分析、设计，再到精密机械加工，通过试验测试阶段后，最后才能进入工业现场安装、调试、运行。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的设计、生产、应用经验积累才能形成一定的竞争力，其面临的技术壁垒较高。

4、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产品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还曾承担了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项科技创新项目。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认定。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产品的设计能力，异形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公司在掌握工程塑料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等常用工艺的基础上，研究发展等压、热焊接等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具备多领域、高品质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建有“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实验室配备多种研发测试设备，能够完成材料成分分析（复合材料、金属合金）、蠕变和应力松弛测试、高低温力学性能测试、摩擦磨损性能测试、塑料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及分解温度测试、线膨胀系数测试等 70 余项材料及产品测试，是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之一。

（2）材料配方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掌握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性能和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摸索，自主开发形成 KT 系列、CHILON 等多种配方性能更加优良的复合材料。公司 KT 系列材料优势包括抗压性与耐磨性提升、更广泛地适用于多种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延长等，CHILON 材料优势包括吸水性降低、抗压性提升等。公司目前已经开发出 PTFE 耐磨和耐压系列、PEEK 减磨和高温耐压系列等产品。使用公司 KT 系列、CHILON 等配方复合材料生产的产品，可以在某些特定方面达到单一工程塑料制品不具备的优良性能或具备更加优良的综合性能。

（3）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工程塑料特性，掌握了模压（包括等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机加工等多种加工工艺，公司还根据特定产品的需要，自主研发成功了性能更加优良的热焊接工艺。在加工工艺的选择和优化上，公司通过研发和积累，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较好地实现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品质。比如在烧结工艺中，因不同材料和不同规格的产品导热性不同，公司研发形成适应多种材料和产品规格的烧结工艺控制方案，通过控制烧结过程中的升温速率、保温时间和降温速率，使产品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标准、原料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检验规范、异常处理在内的完整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国际汽车工业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2216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4）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势

公司在掌握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目前已拥有 6 大产品类别，约 3 万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链，能够为下游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塑料全面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帮助客户简化采购过程、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链。

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和品质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客户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贴心便利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高端客户，这些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一般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试供货阶段，除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全面的客户服务之外，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很高要求，整个认证过程一般耗时一年以上。所以下游企业一旦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即基本上与客户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能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一方面，公司可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不断深入发展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加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拓展与客户的合作范围，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取得客户体系内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同时，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客户的供应商后，能

够更容易地获得行业内其他企业的认可，便于公司开发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还在于能够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努力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全面解决方案和优化改进建议等的全方位综合服务。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公司技术和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类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另外，当公司产品及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公司的各类产品在最终批量供货之前，都经过几个月甚至长达数年的产品测试、认证程序，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一旦通过认证，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置换成本也较高，公司经认证通过的产品可以保持较长的收益期。同时，对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也逐渐由分散走向集中，优势企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具备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与主要客户群体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女儿杨烨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

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和境外业务维护；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发行人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说明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烨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相关主体及条款含义，相关条款是否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及历次增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杨烨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协议、付款凭证，南京三富工商登记档案，核查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增资协议、股东间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3、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领薪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的提案、履职情况以及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情况。

6、查阅杨烨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查阅杨烨与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8、查阅杨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分工与主要职责情况。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问题 6（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烨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一）杨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

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11%，低于5%。

对于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的0.95%股份，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与杨文光于2018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烨等6名股东与杨文光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杨文光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烨无法通过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支配发行人。

对于杨烨通过在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中持有3.24%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0.16%股份，杨烨担任南京三富的有限合伙人，而杨文光担任南京三富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南京三富的合伙企业事务，杨烨无法通过南京三富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无法支配发行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其在南京三富担任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杨烨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杨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持股背景、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时间	杨烨持股背景	杨烨本次持股价格	杨烨本次持股数量	杨烨合计持股数量	股份支付情况	计提/未计提股份支付原因
1	2012年1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出于个人意愿，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杨烨等6人为新增股东	4.20元/1元注册资本	3.33万元出资额（0.30%）	3.33万元出资额（0.30%）	未计提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15年3月	曹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和合作伙伴，因资金周转退出部分老股，转给杨文光之女杨烨	7.79元/1元注册资本	5.95万元出资额（0.50%）	9.28万元出资额（0.78%）	未计提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2016年12月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股	35.50万股（0.71%）	35.50万股（0.71%）	-	不涉及
4	2017年1月	对包括杨烨在内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9人进行股权激励	2.91元/股	21.11万股（0.38%）	56.61万股（1.02%）	计提	发行人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6.60元，本次增资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03.87万元，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	2018年3月	周栋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	7.42元/股	3.10万股（0.05%）	59.71万股（1.00%）	未计提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

序号	持股时间	杨烨持股背景	杨烨本次持股价格	杨烨本次持股数量	杨烨合计持股数量	股份支付情况	计提/未计提股份支付原因
		商，由杨烨承接相应股权					期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静态市盈率13.41倍，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2019年11月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对发行人增资，以实现对包括杨烨在内的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共45人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8.20元/股	1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59.71万股(0.95%)，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	未计提	本次增资前一年（2018年）公司净利润4,694.30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11.02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并购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对公司的经营决无重大策影响

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杨烨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杨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文光先生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董事会聘任；杨烨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具有提名权，无法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施加重大影响。

杨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系在杨文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维护，管理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未涉及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烨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1、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提案、履职情况

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共计召开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至今共计召开八次会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案及提案均由董事长杨文光拟定，历次表决均全票通过；杨烨未提出任何董事会议案及提案。

2、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杨烨基于其董事身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董事表决权，参与董事会决策。杨烨对发行人董事候选人不具有提名权，未参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也未影响其他董事的独立表决。

杨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系经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杨文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杨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的维护。

3、杨烨未负责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事项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事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活动的运营管理，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分工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管理等事项。

杨烨仅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维护。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人事用工的招聘和培训管理，公司信息软件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系总经理杨文光早期发掘并开拓的跨国公司，公司与这些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首先与其境内工厂开展业务后逐渐拓展到境外工厂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考虑杨烨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海外生活经历，其可以熟练使用英语为工作语言，因此安排杨烨负责境外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

括海外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沟通以及产品信息的反馈，以便发行人更好的对接境外客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烨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起到重要作用，相关职责和分工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4、杨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杨烨的薪酬包括在发行人处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在美国子公司3S Plastics领取的每月4000余美元的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职务	薪酬组成部分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杨烨/董事、副总经理	工资及奖金	20.50	36.78	30.29	28.60
	美国子公司 3S Plastics 津贴	15.96	38.64	41.36	41.37
	合计	36.47	75.42	71.65	6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30.30	45.63	57.05	57.78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39.98	36.32	39.45
何富祥	副总经理	27.58	43.61	47.79	48.12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9.26	36.54	38.03	37.95
靳予	副总经理	18.65	35.30	33.78	34.15
林丰	副总经理	20.19	36.92	36.32	30.13
陈朝曦	副总经理	20.40	36.48	28.05	27.43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59	40.88	36.13	35.67

报告期内，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未领取薪酬；担任副总经理领取的薪酬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原因在于杨烨仅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维护，管理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分管业务范围较小且未涉及生产研发等核心业务。

为便于公司境外客户的日常维护，发行人委派杨烨担任美国子公司3S Plastics的负责人，该岗位需长期派驻美国办公。考虑到3S Plastics位于美国华盛顿州、生活成本较高，且杨烨需长期远离家人，故3S Plastics向其发放每月4,000余美元的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烨在发行人处及境外子公司3S Plastics处领取薪酬，薪酬水平系基于其实际工作贡献，其境内薪酬水平未明显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且因其需要派驻海外，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向其支付津贴亦具有合理性。

5、杨烨对外任职、兼职及领薪情况

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杨烨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3S Plastics的负责人。

杨烨自工作至今，仅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处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烨未在其他任何其他企业投资、任职、兼职，亦未在其他任何企业领取薪酬、津贴。

（三）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运营决策和监督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运行良好，不存在杨烨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与主要职责

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主要职责如下：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主要职责
杨文光	董事长	杨文光	任董事长职务，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财务投资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财务投资人，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除基于董事身份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主要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杨烨	董事	杨文光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材料行业专业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主要职责如下：

姓 名	职 务	分工与主要职责
杨文光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活动的运营管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上市、投融资等相关的资本运作
何富祥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
郭沛中	副总经理	负责行政、安全生产以及政府部门联络与协调
杨烨	副总经理	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维护
靳予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与资质荣誉申报事务、市场调研，并协助管理研发设计中心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管财务部，并协助管理信息部
林丰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
陈朝曦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并协助管理采购物流中心

（四）杨文光先生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实际控制

杨文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1,99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南京三富持有公司3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19.09%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及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控制公司36.60%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文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5.17%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2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3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4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2020.5.28 至 2023.5.27
5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2020.5.28 至 2023.5.27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7	陈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5.28 至 2023.5.27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1.7.27 至 2023.5.27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9席中有7名董事由杨文光提名，杨文光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杨文光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原因，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4、《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均是在杨文光创业初期作为前同事或多年好友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进行资金入股；杨烨和孙克原作为杨文光的女儿、女婿，在杨文光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已明确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以杨文光意见为准，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该6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

综上所述，杨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杨文光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杨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五）未将杨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将杨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	虽然杨烨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	符合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杨烨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分析，杨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如前述分析，杨烨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关于认定杨文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参见问题6之第（一）问的回复：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4、《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1、报告期内，杨文光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情况	杨文光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合计控制比例
2019年1月	-	6,000.00万元	33.28%	33.28%	71.19%
2019年11月	南京三富增资	6,309.00万元	31.65%	36.55%	72.60%
2021年5月	受让部分老股	6,309.00万元	31.70%	36.60%	71.77%

报告期内，杨文光始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结合其担任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等 6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实，杨文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绝对多数表决权，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6,309.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309.00 万股，新增股份 309.00 万股由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杨文光	33.28	36.55
胡亚民	14.81	14.08
张荫谷	9.21	8.76
潘国光	7.99	7.60
曹建国	4.72	4.49
杨烨	1.00	0.95
孙克原	0.19	0.18

注：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

（2）2021 年 4 月至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至 6 月，胡亚民与孙佳青、张荫谷与徐小曼、潘国光与靳予、曹建国与陈朝曦等股东内部之间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杨文光	36.55	36.60
胡亚民	14.08	13.94
张荫谷	8.76	8.44
潘国光	7.60	7.33
曹建国	4.49	4.33
杨烨	0.95	0.95
孙克原	0.18	0.18

注：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

因此，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且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了杨文光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形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杨烨持股比例较低，其表决权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杨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三、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

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杨烨与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

杨烨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杨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因此，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
匠心家居（301061.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控制发行人 98%股权。李小勤配偶徐梅钧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019 年 12 月，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徐梅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 2%股权，李小勤控制公司 98%股权；上述婚姻事实形成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个人在缔结婚姻关系前后均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认定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徐梅钧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徐梅钧作为 9 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3、徐梅钧已做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徐梅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持股承诺的情形。
澳弘电子（605058.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九红（持股 58.77%）、陈定红（持股 25.18%），杨九红女儿（陈定红妻子）耿丽娅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发行人未将耿丽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耿丽娅既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无法支配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2、耿丽娅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①耿丽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未参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②耿丽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者沟通、组织协调上市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③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耿丽娅提交提案、推荐董事、受托行使表决权等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陈定红、杨九红作为共同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均未将耿丽娅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 4、即使认定耿丽娅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联瑞新材（688300.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股权。股东李长之与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父子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5%，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共同控制意图； 2、报告期内，李长之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和机会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3、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药易购（300937.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燕飞，控制发行人 60.77%股权。李燕飞丈夫周跃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发行人未将周跃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周跃武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2、周跃武没有董事席位提名权，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李燕飞保持一致。
怡合达（301029.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5%的股份。章高宏配偶温信英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股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温信英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构成重要影响； 2、温信英未参与公司的董事提名和任命，未对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造成影响； 3、温信英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虽然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非公司创始人，温信英于 2011 年 7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温信英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温信英现有表决权数量不足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重要影响。

问题 6（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相关主体及条款含义，相关条款是否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2018 年 10 月，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一致行动人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事项	条款具体约定	相关主体	条款含义
不谋求控制权	一致行动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杨文光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一致行动方：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	认可杨文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其无控制发行人的意图，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杨文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方（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杨文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在签署方之间具有约束力，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条款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特殊权益安排，相关方已确认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义务，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

（2）发行人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对于个别不愿变更劳动关系的天塑滨海员工，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天塑滨海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6.81%、3.87%、7.88%、7.68%。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任职经历，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在原材料、产品种类、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

（5）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均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1,892.70 万元、4,864.2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说明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3）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4）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应用中是否存在重叠，并结合具体应用场景说明产品性能与技术的差异情况。

（5）说明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的具体用途、流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提交对报告期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的专项说明，包括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包含肯特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核查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后，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4、查阅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印发的津国资改组[2016]57 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职工安置的实施细则》。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取得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天塑滨海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

7、取得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服务费用支付凭证。

8、访谈天津氟膜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与天塑滨海关于《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和薪资表、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测算发行人相同岗位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工资。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

14、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问题 8（1）：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一、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与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的协议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当时名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其中：南京科豪认购59.49万元出资额，嘉兴穗赋认购39.66万元出资额，上海国弘认购19.83万元出资额。

2、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拥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均有权在该等条件发生之后3个月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IPO并上市； 2、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严重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3、原股东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擅自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辞职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4、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公司已明确向投资方告知的情况除外）； 5、公司未经投资方同意出现主营业务变更情形的。
优先认购权	在实现IPO之前，公司如再次发行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或优先认缴出资权。
反稀释保护权	如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投资价格，公司应无偿向投资方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得投资方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公司其他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市目的进行股权重组、依据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的方案与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股权置换或向其他关联方转让除外），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同等价格，按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或股票。
共同领售权	如果投资方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决定出售公司，公司其余的股权持有人应同意该出售并按相同条件出售其股权，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法律手续，不得提出异议。
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每年10%的单利。在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公司全部剩余资产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其他股东。如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直接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获得的分配额超过优先额的，投资方可选择放弃优先额分配而直接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分配。投资方因本次投资的分红收益计入优先额。
投资方转让股权	如果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及股东不应限制投资方转让其股权。因法律要求，投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其他股东同意，公司或其他股东应予同意。如公司其他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投资方股权，经20个工作日，视为同意转让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应配合出具相应文件。 否则，自增资的交割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非经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转让股权，但公司完成上市的情形除外。

3、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放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但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撤回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则上述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4、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签订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投资人特殊权利；并确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条款等形式的其他利益或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安排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益安排均已完整披露。

二、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之约定，《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2021年9月15日）起立即全部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无权基于《补充协议》之任何约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协议等形式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益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益安排。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在《终止协议》中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安排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不存在附条件、设置恢复条款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的相关全部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问题 8（2）：说明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一、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

2019年发行人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天津氟膜并收购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从事四氟膜业务。彼时，天塑滨海在岗员工共计63名，其中59名由天津氟膜承接，签署劳动合同；另有4名员工，均为在天塑滨海工作25年以上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老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其考虑自身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不愿变更劳动关系至天津氟膜。因此，共4名员工未改变劳动关系，仍为天塑滨海员工。

上述4名员工中，1名员工自2022年1月起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天津氟膜服务工作，天津氟膜不再承担该部分服务费；目前尚有3名员工仍与天塑滨海保持劳动关系，其分别于2022年11月、2023年4月及2024年1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该等不改变劳动关系的情形将持续至2024年1月。

对于前述天塑滨海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处置方式，其依据在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制定的津国资改组〔2016〕57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职工安置的实施细则》规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出清出让企业的职工；原企业退休和退职人员可以进入市管企业职工托管服务中心，其医疗保险待遇不变；在册男职工年满50周岁、女职工年满40周岁或工龄满30年的，本着自愿原则，可以进入托管中心，鼓励灵活就业。

据此，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天塑滨海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保证天津氟膜承接天塑滨海全部在岗职工，且在天塑滨海的工龄连续累加计算。除上述4名员工不愿意变更劳动关系至天津氟膜外，天津氟膜在设立后已经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接其余全部在岗职工。4名未变更劳动关系的员工由天塑科技托管服务中心管理人事档案，仍与天塑滨海保持劳动关系，由天塑滨海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考虑在设立天津氟膜后，需要处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类部门沟通、员工内部沟通等事务，上述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均为在天塑滨海工作25年以上的老员工，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群众基础，有能力胜任相关工作。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天塑滨海协助天津氟

膜负责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合资合作过程的沟通协调工作，天津氟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在《服务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天津氟膜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具体服务事项交由上述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分工完成。上述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由天塑滨海进行管理、安排具体工作，需遵守天塑滨海的劳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氟膜设立时，天塑滨海有4名不愿意改变劳动关系的员工，其中1名员工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天津氟膜服务工作；该等不改变劳动关系的情形将持续至2024年1月，即剩余的3名员工于全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与天塑滨海劳动关系；天津氟膜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承接了天塑滨海绝大多数员工，而对于未改变劳动关系的4名员工，仍由天塑滨海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服务协议》，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将特定的工作内容委托天塑滨海完成，由该4名员工（现为3名员工）为天津氟膜提供服务，该等安排未侵犯天塑滨海及员工权益，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发行人就天塑滨海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系以上述4名未改变劳动关系员工在天塑滨海的原有工资水平基础上给予适当提高为原则，并参考天津氟膜同类型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与上述4人及天塑滨海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9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包括向天塑滨海支付劳务服务费在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天塑滨海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具有公允性。

问题 8（3）：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一、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5	35	16	25
员工总数（人）	421	409	397	342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7.68%	7.88%	3.87%	6.81%

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的大部分外地员工不愿再回南京继续工作，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较平稳，已有的劳动合同工已可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无需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2020年末的劳务派遣占比较2019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开始，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劳务派遣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

2021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未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人数增加，因此2022年6月末的劳务派遣占比下降至7.68%。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劳务派遣占比的措施，包括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以及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且避免劳务派遣占比持续上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肯特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不会持续上升。

二、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

（一）劳务派遣用工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生产部门和行政部门从事搬运、装卸和保洁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经测算上述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工作岗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生产部门（搬运、装卸）	32	20.24	20.79	33	19.40	19.72	15	15.80	16.28	24	15.80	16.25
行政部门（保洁）	3	16.12	16.67	2	14.81	14.92	1	15.37	15.76	1	16.30	16.48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其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均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基本相同，且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用工费用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基本相同的，但是考虑到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正式员工在工作内容的可替代性、技术含量及复杂程度上均存

在差距，因此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合作的派遣单位共计两家，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55302650X4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双能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二期 A2 栋 5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湘A6-00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2、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069879009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立国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 A 座 15-1510 室 0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共享自行车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立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1200049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有效期限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6.81%、3.87%、7.88%和7.68%，未接近或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2021年末并未增加，但因发行人扩大自主用工规模，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工人数，因此劳务派遣比例从2021年末的7.88%下降至2022年6月末的7.68%。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劳务派遣占比的措施，包括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以及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等，严格避免劳务派遣比例接近甚至超过10%。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肯特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且避免劳务派遣占比持续上升；若肯特股份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肯特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问题 8（5）：说明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有关要求，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旨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通过了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审核，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潘 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5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13

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20

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 26

第三节 签署页 3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事实情况，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部分问题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其直接持有公司 31.70%股份，通过南京三富控制公司 4.9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0%表决权。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9.09%份 。

（2）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六人直接持股比例依次为 13.94%、8.44%、7.33%、4.33%、0.95%、0.18%，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7%股份。

（3）潘国光系发行人前身的 10 位自然人创始股东之一。2007 年，潘国光、张荫谷对发行人前身的持股比例均在 25%以上，系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目前，胡亚民、潘国光任发行人董事，张荫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持有较多其他企业。

（4）杨烨为杨文光之女，孙克原为杨烨之配偶。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95%股份；孙克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认定为共同实

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4）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5）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6）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7）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 （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历史表决情况，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决策文件。

4、查阅杨烨和孙克原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5、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郭沛中、陈朝曦、郭婷、章东里等人及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关联企业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7、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9、查阅郭沛中、郭婷、陈朝曦、章东里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问题 3（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31.70%	0.94%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杨文光、杨烨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0.95%	0.16%	
孙克原	技术总监	0.18%	-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66%	-	郭沛中系杨文光之妻弟，郭沛中、郭婷系父女关系，郭沛中直接持股，郭婷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郭婷	审计部主管	-	0.16%	
陈朝曦	副总经理	0.95%	0.16%	陈朝曦系杨文光之外甥，除直接持股外，陈朝曦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章东里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	0.16%	章东里系杨文光之外甥，章东里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即“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及其亲属杨烨、孙克原、郭沛中、陈朝曦、郭婷、章东里以及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问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天塑科技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少数股东，其于 2020 年减资退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造粒料、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租赁生产厂房、购买存货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 问服务 9.43 万元，孙勇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 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 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 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 、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2、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4、查阅加阀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

6、对胡亚民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及相关关联企业官方网站。

问题 4（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6.03	468.46	452.69	453.16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3.16 万元、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256.03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目前为南京市律师行业中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肯特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9/2/2-2020/10/1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分行			
2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19/8/16-2020/8/15	是
3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1/12/9-2022/12/8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特新材和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2019年	润特新材、天塑滨海	销售造粒料等	342.56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46.51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300.39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进场招拍挂，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27	
	天津氟膜、天塑红叶	购买存货	1.24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1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22.00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68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公允
2022 年 1-6 月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25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12.07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79.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2.15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01.24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润特新材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等原材料

润特新材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负责造粒料的生产销售，天塑滨海主要生产四氟膜相关产品，润特新材为天塑滨海的原材料供应商。润特新材 2019 年 11 月前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系双方正常商业活动，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存货、生产设备、专利权，租赁生产场地，支付水、电费及劳务服务费

3、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天津氟膜租赁价格与同等区域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57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 21 条、27 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 之第（一）问回复。

问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南京三富，份 持有人康 目前已从发行人离职但仍持有南京三富份 。

（2）2021 年 4-6 月，部分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为发行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协商对价为 8.22 元/股，对应 态市盈率 12.17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3）2019 年 11 月，南京三富按照 8.20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对应 态市盈率 11.02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4）2017 年 2 月，杨文光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587.00 万元。

（5）2016 年 12 月核心员工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增资 570.00 万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2,104.00 万元。

（6）2015 年 3 月杨烨受让曹建国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79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一时期前后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 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别；结合上述对

比以及对应市净率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确认方式是否合理，未计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 （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就上述（1）、（4）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南京三富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2、查阅南京三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3、查阅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4、查阅南京三富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以及实缴出资凭证。

5、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和原因。

6、查阅杨烨与曹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曹建国出具的收条，并对杨烨及曹建国进行访谈。

7、查阅杨烨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简历以及劳动合同。

问题 7（1）：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一、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为了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设立了南京三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HJG49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光
出资额	2,53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盛安大道 739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有发行人 30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0%

发行人通过授予南京三富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使得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对象的选定依据为：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程度以及个人认购意愿等因素，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授予的其他人员中选出。南京三富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职务、入伙时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1	杨文光	483.80	19.09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普通合伙人
2	林 丰	139.40	5.50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	何富祥	98.40	3.88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	杨 烨	82.00	3.24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5	孙佳青	82.00	3.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6	靳 予	82.00	3.24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7	陈朝曦	82.00	3.24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8	陈 银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9	徐小曼	82.00	3.24	子公司润特新材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0	耿莉敏	82.00	3.24	职工代表监事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1	郭 婷	82.00	3.24	审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2	蒋伶俐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孝刚	82.00	3.24	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4	章东里	82.00	3.24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升平	82.00	3.24	顾 问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6	苏界红	65.60	2.59	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7	钱晶晶	57.40	2.27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中顺	49.20	1.94	质量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9	刘 恺	41.00	1.62	监 事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0	肖亦苏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1	许 敏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2	康 雷	41.00	1.62	原信息部员工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3	胡卉青	41.00	1.62	人事行政部员工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4	焦小东	32.80	1.29	营销四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5	向芃菲	32.80	1.29	信息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26	徐关前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7	陈再来	24.60	0.97	机加工车间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8	朱 波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9	秦 云	24.60	0.97	原采购部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0	蔡 睦	24.60	0.97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1	李善良	16.40	0.65	营销二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2	王家军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3	李晓毛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测试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4	胡圣健	16.40	0.65	造粒车间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5	周学金	16.40	0.65	膜项目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海波	16.40	0.65	财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7	安沙沙	16.40	0.65	采购物流中心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8	徐 辉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向阳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0	夏 炎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1	汪海飞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2	姚 松	16.40	0.65	信息部信息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3	史家银	16.40	0.65	挤出车间工人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4	陈 露	16.40	0.65	质量管理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5	孔豫苏	16.40	0.65	营销二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6	姚 静	16.40	0.65	销售计划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33.80**	**100.00**	-	-	-	-

二、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南京三富的合伙人中，康雷、秦云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刘升平系发行人顾问，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康雷先生，1983年生，本科和研究生就读于东南大学，2008-2010年期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2018年期间任职于发行人信息技术部。2010年，发行人为了提升全公司IT建设和自动化系统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将康雷招入公司信息技术部，康雷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搭建和梳理了公司整体IT流程框架，大力提高了公司生产、运营、财务及各部门信息系统化水平，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流程效率。2018年，康雷出于对自身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发行人设立南京三富员工持股平台时，康雷依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考虑到其过去8年期间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意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康雷持有南京三富财产份额系员工持股行为，并且其持股价格为公允价格。

秦云女士，1973年生，2010 -2021年期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9年成为南京三富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2021年出于个人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秦云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在设立南京三富未对离职员工能否继续持有平台的出资份额作出专门约定，秦云本人愿意保留其在南京三富的持有份额。

刘升平女士，1973 年生，曾任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南京丰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刘升平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拥有路桥及工程机械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作为业务顾问，多年来对于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开发及发展方向持续提供相关建议，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设立南京三富员工持股平台之时，考虑到刘升平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历史贡献，决定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刘升平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南京三富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对于康雷和秦云离职后仍持有的南京三富份额未约定转出对象和价格，关于份额持有人的转让约定

如下：“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3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在授予合伙企业份额时，未与授予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亦不存在隐藏服务期限。

此外，根据南京三富《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授予对象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授予对象通过货币形式出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与直接持股员工未约定服务期限，如公司中层员工范丹凤和周栋于2014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两人均持有0.83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基于公允价值协商作价8.40元/元注册资本，经2016年股改折算后，范丹凤和周栋持股数折算为3.10万股，对应入股成本为2.25元/股。2018年3月31日，周栋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基于自愿原则与杨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栋将其持有的3.10万股，按照同期公允价值7.42元/股转让给杨烨，占总股本0.05%，作价23.00万元。2021年5月31日，范丹凤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基于自愿原则与杨文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丹凤将其持有的3.10万股，按照同期公允价值8.22元/股转让给杨文光，占总股本0.05%，作价25.48万元。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均遵循自愿原则，公司未对直接持股员工约定服务期限，亦不存在隐藏服务期限。

综上，发行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均没有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亦不存在隐藏服务期限。

三、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南京三富以8.20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309.00万股，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此次增资以

实现员工持股计划为目的，发行人考虑到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同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在与持股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该价格公允、合理。

为获取南京三富的财产份额，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持股对象已将25,33.80万元增资款支付完毕；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增资款25,33.8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三富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四、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南京三富于2019年6月10日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46位持股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有限合伙人周心年因离职原因于2020年6月退出南京三富，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以外，其他合伙人并未发生变动。周心年2019年11月持有南京三富16.40万元份额，持有成本为公允价值8.20元/股，2020年6月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将相关份额转让予南京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文光后退出，双方基于前次份额持有价格，协商确定退出转让价为16.85万元。

发行人在授予持股对象南京三富份额时，并未与持股对象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事项进行约定，但是南京三富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问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因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上海外 桥港区海关处以 7,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缴纳了全部

罚款。

（2）发行人产品应用 域工况要求 ，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 ，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0%、12.19%及 12.87%，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 分别为 29.38 万元、57.96 万元及 136.12 万元。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11%、94.71%、95.3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98%、90.93%、88.51%。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 险。

（2）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 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污染、 环境 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 耗能、 排放行业。

（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 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

人环保问 的媒体报道。

（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 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 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 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 险或潜在 险。

（6）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 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 （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内控措施；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等标准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文件。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进出口业务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关于其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产品资格认证和准入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明细表；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

7、查阅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10、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1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13、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

问题 8（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具体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公司原材料以 PTFE、PEEK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为主，此类材料具备阻燃、耐高温、熔点高等特性，使用工作温度可以达到 250℃。使用此类材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形成的中间副产品或废料具备同样特性。从材料自身性能看，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此外，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经查阅《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也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比对，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信部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定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建设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前述规定关于高排放、重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化工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以PTFE、PEEK、PA等为原料，经配方改性、混料造粒、自动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加工、旋切、压延、拉伸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PTFE、PEEK、PA等原料为向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不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为C29。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化工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问 9.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自天塑滨海处租赁生产厂房，第一年145 万元、第二年 232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 243.60 万元。

（2）发行人存在 3 受让取得的商标。

（3）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的 12 专利系受让取得，并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新增专利。

（4）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 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 目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 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 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4）说明期后 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情况，发行人相关复审认证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天塑滨海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华正评报字[2019]第 1-117 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关于房产租赁的相关合同、挂牌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等文件。

4、现场走访租赁生产经营厂房。

5、与天塑科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关联租赁的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

7、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调取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档案。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10、查阅合作研发对应相关协议，了解研发活动具体内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角色，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和保密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6702），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全套材料。

1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对发行人的相符情况。

问题 9（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不动产权证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塑滨海	租用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的房产土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101.24	220.95	138.10	-

注：租赁费用不含税

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57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21条、27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天津氟膜作为发行人在天津设立的子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和专利技术，并承接相关人员，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故选择租

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可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因此，该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查阅《租赁合同》，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的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同时第7-2条约定“甲方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乙方承租的房屋（场院）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依据相关法规条例，乙方符合规定的可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甲、乙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有效。

（三）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于2020年2月29日签订的《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第3-1条约定，房屋（场院）的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第7-2条约定，天塑滨海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天津氟膜承租的房屋（场院）时，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天塑滨海、天津氟膜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根据第9-1条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天津氟膜需继续承租房屋（场院）时，应提前60日天塑滨海协商；若天塑滨海继续出租房屋（场院）时，在天塑滨海按规定重新履行评估和公开招租后，同等条件下天津氟膜可优先承租。

因此，《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限内，天塑滨海整体出售承租房屋（场院）时，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届满时，天津氟膜作为承租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该房产。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场院）将持续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上述租赁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为关联租赁，2021年8月12日后为非关联租赁。

二、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 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办公	已备案

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27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评报字[2019]第1-117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渤海轻工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0年2月3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方，依法协议成交承租该房产。

2020年2月29日，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了《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前述房屋（场院）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第一、二年租金232.00万元/年，自第三年起租金增加为243.60万元/年。

2020年3月1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20200072号《资产出租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以总价1,194.80万元租赁给天塑氟膜。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21条、27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

2022年4月8日，就天津氟膜承租天塑滨海坐落于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事项，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津南区）字第12022020000554号《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滨海天塑的房产土地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资产的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承接天塑滨海经营性资产的同时采用租赁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随着发行人四氟膜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维持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满足现有客户的交货需求。

（三）天津氟膜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泰达微电子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可租赁厂房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厂房。天津氟膜所需生产厂房无特殊资质要求，机器设备搬迁组装方便；假设未来发生厂房搬迁，天津氟膜可在约一个月内将相关机器设备搬迁组装，搬迁组装成本较小，搬迁组装完成后，天津氟膜可以即刻投入生产经营。公司计划搬迁之前，会提前备货一个月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搬迁期间客户交付需求，搬迁过程对天津氟膜产品交付影响较小。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相关租赁不存在依赖，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9（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出让方
1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13/05/14-2023/05/13	中国	肯特新材
2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肯特新材
3	CHILON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肯特新材

如上表所示，肯特股份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3项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处受让取得，相关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述商标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出让方
1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天塑滨海
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天塑滨海
3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2024/12/17	天塑滨海
4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2025/03/10	天塑滨海
5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2025/06/24	天塑滨海
6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2026/10/20	天塑滨海
7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天塑滨海
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9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0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天塑滨海
12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天塑滨海

如上表所示，天津氟膜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 12 项专利权，均为天津氟膜设立之初受让天塑滨海所有的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权的转让由天津滨海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天津氟膜已经按相关合同约定支

付了转让价款，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处受让取得，天津氟膜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经公开挂牌交易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潘 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43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43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43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56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73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84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100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1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申报.....132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13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13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153
第三节 签署页 16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2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6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4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需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事业部、人事行政部、生产运营中心、质量部、财务部、采购物流中心、研发设计中心、信息部、项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A007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3]E1008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E1009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3.1.1 工程塑料制造”。前述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9.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2.58 万元和 7,330.71 万元，合计 12,663.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7.50 万元和 7,165.49 万元，合计 12,302.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需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设立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对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投资方除享有一般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权利约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质与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拥有业务资质与认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3S Plastics，系肯特股份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系一家依据注册地美国华盛顿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或提交到任何政府机关、仲裁机构的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法律诉求、法庭程序、问询或调查；其具备以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为总部批发经营的全部执照及许可；不存在该公司以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为总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96.52 万元、30,954.75 万元及

36,697.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8%、97.74%及 98.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境外经营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文光，无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上述第 1-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 1-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0%（2022 年 8 月前，潘晓磊配偶任坤持股 49.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20.00%
4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
6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8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鲍晓磊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鲍晓磊持 3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持 9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持 9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4.10%，并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8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29	深圳西枫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2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3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5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7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40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杨春福女儿杨舒文持股 19.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永如担任董事
42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永如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前，高永如担任执行董事，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3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 84.8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曾经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1	陈丽花	32010619650115****	独立董事	2018.02-2019.03
2	孙 勇	32011419601218****	独立董事	2016.12-2021.07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前，潘国光之儿媳任坤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现持股 7.00%并卸任执行董事
2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鲍晓磊持 1.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3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胡亚民持股 92.73%，并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	柯驰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张荫谷之女婿 ERIC BLOEHS 担任总经理
5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粉末冶金产业国际人才合作（莱芜）有限公司	注销前王长振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8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鑫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1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2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前，王长振担任副董事长
13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前，高永如担任董事
14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高永如担任董事
15	南京文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京文创实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孙勇担任负责人
18	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高永如配偶李晶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9	南京盛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曹建国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0	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塑科技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股东，持有天津氟膜 12%股权。
2	天塑滨海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 99.92%股权。
3	天塑红叶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 100.00%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文光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	2,400.00	2019/02/02	2020/10/18	是
杨文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08/16	2020/08/15	是
杨文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3,000.00	2021/12/09	2022/12/08	是

注：上述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2.26	468.46	452.69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3、其他关联交易

（1）与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肯特股份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2）与天塑滨海的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300.39
	天津氟膜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天津氟膜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27
2021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22.00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68
2022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25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217.24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29.23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166.33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36

（3）与天塑红叶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 积	使用期限	用 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肯特新材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102028号	江宁区滨溪大道98号	宗地面积：35833.10m^2 建筑面积：34834.34m^2	2005/3/10起2055/3/9止	工业用地/其他，生产厂房，厂房	出让/其它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情况。

（二）房产租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 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办公	已备案
3S Plastics	LH Apple Tree LLC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	957ft^2	2021/08/01-2024/09/30	办公	-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变更；上述中国境内房产租赁当事人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均在中国境内，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作为租赁一方当事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房屋租赁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39 项，其中境内商标 22 项、境外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13/05/14-2023/05/13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	钳龙	肯特股份	10668743	17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Devl	肯特股份	11764756	17	2014/04/28-2024/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Devlon	肯特股份	11764679	1	2014/05/21-2024/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Devl	肯特股份	11764705	1	2014/05/21-2024/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CHILON	肯特股份	11771505	1	2014/06/07-2024/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14845198	1	2015/08/07-2025/08/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8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14845211	7	2015/12/21-2025/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KT-B	肯特股份	5048415	1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0	KT-21	肯特股份	5048416	1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1	KT-MOLON	肯特股份	5761476	17	2019/11/21/-2029/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2	KTPEEK	肯特股份	6123838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3	Devol	肯特股份	6123839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4	Devlon	肯特股份	6123840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5	KT-Devlon	肯特股份	6123841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6	德威龙(隆)	肯特股份	7131454	17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7	KT-TFE1900	肯特股份	7131455	17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9		天津氟膜	43596058	17	2020/11/28-2030/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0	CHILON	肯特股份	48245617	17	2021/06/07-2031/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1	CHILON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2	德氟龙（德富龙）	肯特股份	9347460	17	2022/04/28-2032/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LASTICS	肯特股份	5372712	1、17	2018/01/09-2028/01/0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4005198	17	2021/08/02-2031/08/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013026356	1	2014/06/25-2024/06/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CHILON	肯特股份	018275619	17	2020/07/21-2030/07/2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009417701	17	2020/10/01-2030/10/0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CHILON	肯特股份	009417742	17	2020/10/01-2030/10/0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559052	1	2014/07/02-2024/07/02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8	CHILON	肯特股份	571802	1	2015/01/23-2025/01/23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9	CHILON	肯特股份	401005223	17	2013/11/05-2023/11/05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0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401121651	1	2015/08/05-2025/08/05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1	CHILON	肯特股份	401802102	17	2021/11/22-2031/11/22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769851	1	2014/07/08-2024/07/08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3	CHILON	肯特股份	2368403	17	2022/07/23-2032/07/23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00133992	17	2020/09/11-2030/09/11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15	CHILON	肯特股份	6390676	17	2021/05/18-2031/05/18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6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6390677	17	2021/05/18-2031/05/18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7	CHILON	肯特股份	02111232	17	2021/01/01-2030/12/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40090.2	2006/04/30-2026/04/29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发明	ZL200810018724.3	200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新材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03651.5	2010/02/01-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4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110198553.9	2011/07/15-2031/07/14	原始取得	无
5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发明	ZL201110198415.0	2011/07/15-2031/07/15	原始取得	无
6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07617.7	201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发明	ZL201210007631.7	201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8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受让取得	无
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装置	发明	ZL201210585513.4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585388.7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585926.2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4886.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9102.X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6152.2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6154.1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受让取得	无
1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6.6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电磁屏蔽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9706.4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1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41780.X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3.2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758.6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7.0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TFE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8454.3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8453.9	2015/11/03-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7539.3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 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5873.5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60143.4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8210.9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7713.4	2016/08/11-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30	肯特股份 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910913895.0	2019/09/25-2039/09/24	原始取得	无
31	肯特股份	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	发明	ZL202011359256.3	2020/11/27-2040/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肯特股份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聚四氟乙烯拉伸机	发明	ZL202011364349.5	2020/11/27-2040/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板整平装置	发明	ZL202111584232.2	2021/12/23-2041/12/30	原始取得	无
3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浇注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39.8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47.2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球阀阀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524.4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628369.8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地震仪球形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28381.9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459.8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6106.4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878.X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529.2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537.7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105.3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5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2024/12/17	受让取得	无
46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2025/03/10	受让取得	无
47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2025/06/24	受让取得	无
4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216.3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045.4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84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311.6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的转盘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446.2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 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903.1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724.8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预混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870.0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2375.1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气动移动门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7143.7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74.5	2016/08/11-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9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60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3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4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受让取得	无
65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受让取得	无
66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加热均匀的高粘度管材用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6731.5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67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活塞环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58.1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68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塑化效果好的高粘度管材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59.6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69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流道式管材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63.2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0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13424.X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1	肯特股份	一种金属管件与氟树脂衬里管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16961.4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72	肯特股份天津氟膜	一种刀具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8271.6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天津氟膜	一种 PTFE 导向带收卷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237874.9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74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 PTFE 导向带生产用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287.3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75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材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87044.2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76	天津氟膜	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65680.X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77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生产塑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07577.4	2021/11/08-2031/11/07	原始取得	无
7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糊膏挤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7418.1	2021/11/15-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79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加工用惰气体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54887.9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80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38893.0	2021/11/01-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8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具有防堵出料结构的筛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415029.0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8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降噪效果好的磨刀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46120.4	2021/12/22-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8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外观设计	ZL201330480839.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84	肯特股份	大管径 PTFE 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45345.0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肯特股份	悬浮料薄板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3025.1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86	肯特股份	一种悬浮料薄板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6434.7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证书号	作者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保护期限	登记日期
肯特 CompTECH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肯特股份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美术作品	2001/08/06-2051/12/31	2020/12/08

4、域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 名	域名持有者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njcomptech.com	肯特股份	企业	苏 ICP 备 06013746 号	2002/11/27、2031/1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477.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38.65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27.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6.45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07.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50 万元的办公设备（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拥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天津氟膜和 3S Plastics 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注：①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销售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②发行人 2022 年同上述客户所在同一控制方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原材料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润特新材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肯特股份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润特新材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天津氟膜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肯特股份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毛坯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注：①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②发行人 2022 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92,050.56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员工备用金	2,202.19	公司员工张文林、夏婷婷申请的备用金
保证金/押金	712,188.05	天塑滨海、SNS investments llc 业务过程中缴纳的保证金/押金
小 计	714,390.24	-
减：坏账准备	222,339.68	-
合 计	**492,050.56**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0,244.06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费用报销	36,038.68	公司员工的费用报销款
专项研发经费	460,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固废资源化”专项研发经费
押 金	2,100.00	公司员工洗衣卡押金
其 他	12,105.38	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差旅补贴、肯特新材的党建费用、3S Plastics 的房租费用
合 计	**510,244.0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过 3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决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

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或递延确认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表所示：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金额（元）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企[2009]84 号）	55,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	707,208.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310,675.52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19]12 号）	11,700.00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财政所	安全生产考核以奖代补资金	3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11 号）	314,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工业企业运输物流补贴的通知（江宁工信[2021]号）	24,233.00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金额（元）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2]20 号）	88,10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	30,796.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科协发[2022]25 号）	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宁区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江宁市监[2022]13 号）	65,72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2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22]24 号）	7,35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1,5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7]260 号）	450.00
中共天津市津南区委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津南区引聚海河教育园区人才创新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党办发[2018]34 号）	21,005.6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1 号）	1,500.0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00.00
合 计	-	**1,739,239.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审批同意意见。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应急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利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

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三）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

1、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3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41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88%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41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5.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境外员工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法律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相关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1）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肯特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肯特股份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肯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肯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润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氟膜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肯特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3 年 1 月，肯特股份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肯特新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3 年 1 月，肯特新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润特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3 年 1 月，润特新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氟膜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4、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补充核查情况

1、审核关注要点表 14-1：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权威性，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

2、审核关注要点表 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	1	Emerson/艾默生	4,061.46	10.91
	2	Bray/博雷	3,992.99	10.73
	3	CommScope/康普	3,809.62	10.23
	4	铁科院	1,899.46	5.10
	5	航天晨光	1,726.40	4.64
	合 计		15,489.93	41.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1、CommScope 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Delicias、Commscope CZ, spol. s r.o.、Commscope Technologies LLC、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康普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Bray 包括 Bray Controls India Pvt Ltd、Bray Controls USA、Bray Flow-Tek、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苏州博雷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Emerson 包括 ASCO Numatics、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IBERIA S.A.、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Poland Sp. Z o. o.、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Emerson S.R.L. – Micro Motion、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Ltd、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贸易有限公司、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费希尔调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铁科院包括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航天晨光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及南京晨光森

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3、审核要点表 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 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73.27	16.40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4.19	16.28
	3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142.59	7.28
	4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55	6.40
	5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988.56	6.30
	合 计		**8,263.16**	**52.6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

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其直接持有公司 31.70%股份，通过南京三富控制公司 4.9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0%表决权。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9.09%份额。

（2）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六人直接持股比例依次为 13.94%、8.44%、7.33%、4.33%、0.95%、0.18%，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7%股份。

（3）潘国光系发行人前身的 10 位自然人创始股东之一。2007 年，潘国光、张荫谷对发行人前身的持股比例均在 25%以上，系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目前，胡亚民、潘国光任发行人董事，张荫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持有较多其他企业。

（4）杨烨为杨文光之女，孙克原为杨烨之配偶。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95%股份；孙克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4）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5）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6）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7）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历史表决情况，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决策文件。

4、查阅杨烨和孙克原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5、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关联企业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7、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9、查阅郭沛中、郭婷、陈朝曦、章东里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问题 3（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一致行动之事项

1.1 各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2 各方确认，杨文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意将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

1.3 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若各方存在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

二、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历史表决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胡亚民	2007年7月	胡亚民入股时发行人尚处于创立初期，业务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生产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小规模企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较难。胡亚民系杨文光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前同事，于1998年下海前往深圳创业经商，有一定资本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发行人存在资金缺口时投资入股。	结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与杨文光在各项决议中表决意见一致。	胡亚民作为财务投资人，除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发行人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董事相关职责。
张荫谷	2003年12月	张荫谷入股时发行人尚处于创立初期，业务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生产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小规模企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较难。张荫谷系杨文光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前同事，一直以技术钻研见长，当时张荫谷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发行人存在资金缺口时投资入股。		张荫谷于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除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发行人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监事相关职责。
潘国光	2001年6月和2007年6月	潘国光为肯特有限设立之时的创始股东，公司设立之时杨文光先生自有资金		潘国光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任何实际日常生产经营管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历史表决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有限，潘国光与杨文光系多年好友，潘国光自1980年起从事涉外翻译及贸易业务，有一定资本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公司设立之初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		理。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发行人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董事相关职责。
曹建国	2007年7月	曹建国入股时发行人尚处于创立初期，业务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生产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小规模企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较难。曹建国系杨文光多年好友，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有一定资本积累。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发行人存在资金缺口时投资入股。		曹建国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从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任何实际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将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分别于公司创立初期的2001年至2007年投资入股，一方面是公司在成立初期有一定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开拓都需要初始资金，作为刚创业的民营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较难，公司未来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是上述四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同事或好友，各自也都有一定资金积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在公司初期进行了财务投资。上述四人中，除张荫谷在2014年前参与公司前期产品的研发、股份改制后胡亚民和张荫谷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

建议外，其余都未曾参与公司任何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杨文光先生一直有将公司做大做强的理想和决心，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的腾飞和二次创业，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便主动提出与杨文光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最终以杨文光先生意见为准。

（二）未将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1,99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南京三富持有公司3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19.09%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及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控制公司36.60%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文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5.17%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2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3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4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2020.05.28 至 2023.05.27
5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2020.05.28 至 2023.05.27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7	陈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1.07.27 至 2023.05.27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71.77%的股份表决权，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9席中有7名董事由杨文光提名，杨文光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杨文光）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原因，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4、上述四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均是在杨文光创业初期作为前同事或多年好友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进行资金入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上述四人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问题 3（2）：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烨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女儿，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和境外业务维护。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权，持有南京三富3.24%份额（南京三富持有发行人4.90%股权）。

孙克原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女婿，2000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技术总监，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孙克原直接持有发行人0.18%股权。

杨烨和孙克原持股比例较低，杨烨虽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但均系在杨文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主要包括公司人力资源、信息部和海外业务的维护；孙克原主要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杨烨和孙克原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杨烨和孙克原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在杨文光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已明确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以杨文光意见为准，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问题 3（3）：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关于认定杨文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参见问题3之第（一）问的回复：①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②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③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杨文光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情况	杨文光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合计控制比例
2020年1月	-	6,309.00万元	31.65%	36.55%	72.60%
2021年5月	受让部分老股	6,309.00万元	31.70%	36.60%	7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是杨文光始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结合其担任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等6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实，杨文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70.00%的绝对多数表决权，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除了杨文光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持股5.00%以上股东仅有胡亚民、张荫谷与潘国光，持股比例分别为13.94%、8.44%、7.33%，前述三位股东未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杨文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

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报告期内，杨文光持续控制发行人绝对多数表决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2018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协议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将长期有效。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3（4）：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天津氟膜、3S Plastics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以外，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合捻加工及技术服务	存续	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凌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膨体纱、布及相关复合材料	存续	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33.20%
3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材料及玻纤制品	存续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之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0%
4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存续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20.00%
5	宁波凌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存续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33.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6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及相关产品	存续	潘国光之儿媳任坤持股 7.00%
7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拉挤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存续	胡亚民持股 14.97%
8	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存续	胡亚民持股 5.09%
9	厦门数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存续	胡亚民持股 6.47%
10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	存续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存续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
12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存续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25.00%
13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影视文化	存续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存续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15	光影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影视文化	存续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股 5.00%
16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存续	曹建国持股 25.00%并担任总经理
17	镇江弘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存续	曹建国持股 20.00%
18	镇江金中达型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	存续	曹建国持股 20.00%
19	深圳市卓达宏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曹建国之子曹光耀持有 14.63%合伙份额

除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以外，杨文光、杨烨、孙克原及其重要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问题 3（5）：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一、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而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文光、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产品之间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文光、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且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资格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杨文光，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

一致行动人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烨还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

前，一致行动人以及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问题 3（6）：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3（7）：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根据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资金流水和分红款流向，报告期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的资金流水和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缴纳股改个税、个人及家庭开支和朋友借款等，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的情况。

问题 3（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31.70%	0.94%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杨文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0.95%	0.16%	光、杨烨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孙克原	技术总监	0.18%	-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66%	-	郭沛中系杨文光之妻弟，郭沛中、郭婷系父女关系，郭沛中直接持股，郭婷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郭婷	审计部主管	-	0.16%	
陈朝曦	副总经理	0.95%	0.16%	陈朝曦系杨文光之外甥，除直接持股外，陈朝曦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章东里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	0.16%	章东里系杨文光之外甥，章东里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及其亲属杨烨、孙克原、郭沛中、陈朝曦、郭婷、章东里以及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天塑科技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少数股东，其于 2020 年减资退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造粒料、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租赁生产厂房、购买存货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9.43 万元，孙勇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2、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4、查阅加阀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

6、对胡亚民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及相关关联企业官方网站。

问题 4（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一）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天塑滨海为国内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看好四氟膜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并拟进入四氟膜领域。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通过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天津氟膜（发行人持股 88%，天塑科技持股 12%）收购天塑滨海的专利权及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从而快速进入四氟膜领域。

（二）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天津氟膜收购了天塑滨海的主要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租赁了天塑滨海生产厂房，并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天津氟膜通过购买相关资产和承接相关业务人员的方式，具备了独立的四

氟膜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天塑滨海与四氟膜相关的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天津氟膜。

综上，天塑滨海的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天津氟膜拥有独立完整的四氟膜生产线，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条件。天津氟膜购买的相关技术已变更专利权利人，相关设备已按购买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二、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塑滨海是我国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天塑滨海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2019 年，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而当时发行人拟开拓四氟膜业务，考虑到如果通过新建产线方式投产四氟膜产品，相应的项目建设期和产品导入期耗时较长，可能错失行业发展机遇，经过双方沟通，发行人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方式购买了天塑滨海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技术。

为实现四氟膜产品的快速投产，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购买了生产四氟膜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存货，向天津红叶购买了少量周转材料；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厂房，并向其支付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此外，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的相关业务人员（天塑滨海部分员工与天津氟膜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对于个别不愿变更劳动关系的员工，由天塑滨海与天津氟膜签订服务合同，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由该部分员工为天津氟膜提供服务，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

问题 4（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2.26	468.46	452.69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522.26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目前为南京市律师行业中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肯特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00.00	2019/02/02-2020/10/18	是
2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19/08/16-2020/08/15	是
3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1/12/09-2022/12/08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特新材和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2020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300.39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进场招拍挂，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27	
	天津氟膜、天塑红叶	购买存货	1.24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1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22.00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68	
2022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25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29.23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66.33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36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17.24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存货、生产设备、专利权，租赁生产场地，支付水、电费及劳务服务费

（2）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天津氟膜租赁价格与同等区域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62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及 2022 年，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 21 条、27 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问题 4 之第（一）问回复。

问题 4（3）：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一）加阀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12 年 1 月加阀机械设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0906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肯特有限与加拿大蔡光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加阀机械，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加阀机械投资总额 78.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8.50 万美元，其中肯特有限以相当于 54.9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加拿大蔡光军先生以 23.5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1]531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10040050635）。

加阀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54.95	70.00
2	蔡光军	23.55	30.00
合 计		**78.50**	**100.00**

2、2012 年 4 月实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目会验（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加阀机械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3、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7 日，肯特有限与蔡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肯特有限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7.8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蔡光军，转让价格为 7.85 万美元。同日，加阀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10 号《关于同意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加阀机械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1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加阀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47.10	16.66	60.00
2	蔡光军	31.40	7.92	40.00
合 计		**78.50**	**24.59**	**100.00**

4、2013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 日，加阀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5 万美元减少至 39.25 万美元，减少总额为 39.25 万美元，分别由肯特有限减少 23.55 万美元，蔡光军减少 15.7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6 日，加阀机械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60 号《关于同意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加阀机械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23.55	16.66	60.00
2	蔡光军	15.70	7.92	40.00
合 计		**39.25**	**24.59**	**100.00**

5、2013 年 12 月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目会验（2013）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加阀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66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肯特有限出资 6.89 万美元，蔡光军出资 7.78 万美元；加阀机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9.2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加阀机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6、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加阀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蔡光军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15.70 万美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肯特有限；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蔡光军与肯特有限签订了《关于终止原合资公司合同、

章程的协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终止公司原章程及合资合同。同日，蔡光军与肯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光军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15.70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肯特有限，转让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报表数据确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A793 号《审计报告》，加阀机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22,135.4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28,826.77 元。

201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 08044 号《关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撤销了加阀机械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2014 年 8 月 26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当时入账时的汇率折算为 245.10 万人民币；2.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245.10	245.10	100.00
合 计		**245.10**	**245.10**	**100.00**

7、2018 年 2 月公司注销

2017 年 3 月 20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加阀机械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清算报告，决定注销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注销通知书》（201/金关稽注字 077 号），加阀机械无未办结进出口业务，已在海关注销。

2017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雨国税税通[2017]57998 号），准予加阀机械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地税征六税通[2017]14131 号），准予加阀机械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8 年 2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01000514）公司注销[2018]第0207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加阀机械注销。

经核查，加阀机械的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加阀机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加阀机械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加阀机械原股东肯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确认加阀机械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高新技术成果的引进、吸收、转化、转让与服务；光导材料、无机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光导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制造	注销前胡亚民持股 92.73%，并担任董事长	2020.10.24	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民进行访谈确认并检索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2.26	468.46	452.69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522.26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	-	9.43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杨文光	2,400.00	2019/2/2	2020/10/18	是
B	杨文光	1,000.00	2019/8/16	2020/8/15	是
C	杨文光	3,000.00	2021/12/9	2022/12/8	是

A.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B.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C.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塑滨海	销售商品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塑滨海	机器设备	-	-	834.05
天塑滨海	技术专利	-	-	221.78
天塑滨海	厂房租赁	217.24	220.95	138.10
天塑滨海	采购商品	1.25	22.00	300.39
天塑滨海	电费	166.33	128.60	96.64
天塑滨海	水费	3.36	3.68	3.27
天塑滨海	劳务服务	29.23	30.89	48.25
天塑红叶	周转材料	-	-	1.24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杨文光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和购买前独立董事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问题 4（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名称、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合捻加工及技术服务	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材料及玻纤制品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晓磊之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0%
3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20.00%
4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等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等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
6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影视文化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8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鲍晓磊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1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鲍晓磊持 3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王长振持 9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金融服务	王长振持 9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勒烯产品研发生产	王长振持股 4.10%，并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互联网	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互联网	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7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会务策划、检测技术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8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担任董事
29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董事
3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材料、导电材料、发泡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纳米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2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三方装修监理服务	王长振担任董事
33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网站运营	王长振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改装电商平台	王长振担任董事
35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塑化行业电商平台	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7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机械装备的制造销售	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材料、聚丙烯酸酯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	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40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	杨春福女儿杨舒文持股19.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软硬件解决方案	高永如担任董事
42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高永如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原高永如的配偶李晶控制的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43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假肢及配件、其他康复用品制造、修理、安装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84.8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45	天塑科技	塑料技术的研发、应用、转让	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股东，持有天津氟膜12.00%股权
46	天塑滨海	原从事聚四氟乙烯产品研发生产，已停产歇业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99.92%股权
47	天塑红叶	塑料制品批发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100.00%股权

经查询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方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比对，上述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问题四之第（三）问回复，除此之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相关材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除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任职或投资的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薪酬或投资款、利润分配资金往来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资金流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披露，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认定、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在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同时严格遵守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经表决通过后，发行人依据决议内容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19 至 2021 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潘国光 100.00%持股上海如在玻璃纤维

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任职经历，多人投资企业与玻璃纤维制品相关。

（2）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陈尚为现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性；发行人核心人员多人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背景及原因。

（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任职资格；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3、查阅杨文光、张荫谷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5、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控制制度。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聘任协议。

7、查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

8、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就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说明。

11、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官方网站（http://www.fiberglasschina.com）、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问题 5（1）: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性；发行人核心人员多人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背景及原因。

一、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性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PTFE、PEEK、改性尼龙等，多年来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

关键工艺，主要体现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工艺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组配件的制造方法等。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产品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优异性能，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现名称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测试评价，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纤维，其作为申请人获授的专利技术主要集中于玻璃纤维制品的制备方法、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方法以及材料测试方法等方面。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主营产品包括：1、膜材料产品，如玻纤氟膜滤袋、锂电池隔膜、PM2.5防护口罩等，主要应用于环保、新能源电池等领域；2、光纤制品，如玻璃光纤、石英光纤、聚合物光纤等，主要应用于电力、工业、航空等非通讯领域；3、岩棉，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4、各种玻璃纤维纱，主要应用于消防、航空航天、军工、室内外装饰等领域；5、特种玻璃纤维织物，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体育休闲等领域。

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产品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区别，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PTFE、PEEK、改性尼龙等塑料制品，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主要原材料为非金属矿物材料、玻璃纤维，同时辅以碳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纤维；

其次，产品的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是对PTFE、PEEK等特种工程塑料的材料配方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变、精加工及组装等生产及过程控制技术，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主要技术包含特种玻

璃纤维的生产技术（坩埚拉丝法和池窑拉丝法技术及其成套设备生产技术）以及依托于玻璃纤维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表面处理与织造加工技术）；

最后，产品种类、性能不同，发行人的产品集中于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等特殊功能，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产品集中于过滤性膜材料、非通讯光纤制品、岩棉、特种玻璃纤维织物等，大部分产品仅具有高强度、抗冲击、柔软性等玻璃纤维自身性能。

综上，从原材料、技术、产品种类、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来看，发行人的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技术、产品不具有类似性。

二、发行人核心人员多人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背景及原因

在发行人核心人员中，实际控制人杨文光、董事胡亚民、独立董事陈尚、监事张荫谷、副总经理何富祥曾任职或现任职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具体情况如下：

1、杨文光：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期间主要从事碳纤维编织物的研发。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离职后，杨文光于2001年投资设立肯特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胡亚民：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期间主要从事玻璃光纤制品的研发。后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离职，下海前往深圳创业经商，有一定资本积累。因看好肯特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其于2007年入股肯特有限，并于2007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董事，自2016年12月肯特股份成立以来，任发行人董事。其自入股以来，除提供研发技术相关的咨询建议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3、陈尚：现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玻璃纤维产品测试与标准制定工作，于2017年5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实际参与发行人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4、张荫谷：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期间主要从事玻璃光纤制品的研发。因肯特有限处于初创

期需要资金，其又看好肯特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其本人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基于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于2003年12月入股肯特有限，并于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自2016年12月肯特股份成立以来，任发行人监事。其自2003年入股以来，除担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期间参与了发行人前期产品的研发外，股份改制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5、何富祥：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车间主任，其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离职后，因看好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并出于对杨文光先生技术研发能力及领导能力的信任加入肯特有限，历任肯特有限的生产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问题 5（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

为满足研发需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支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在发行人内部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下设设计部、工艺部、设备部和测试部等部门，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掌握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除四氟膜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而成。

二、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中，具有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作背景的人员为杨文光与张荫谷。

（一）杨文光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杨文光在原单位、发行人处所从事的技术研发工作分属不同的研究方向，且研究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杨文光在其原单位主要从事碳纤维编织物的研发工

作，具体包括三向织物、细编穿刺等碳纤维编织物在航天领域的研发工作以及碳纤维密封制品的研发工作；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以PTFE、PEEK、改性尼龙等为主要原材料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相关生产设备、组配件的研发工作。二者研究方向、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杨文光在原单位与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的专利，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四项专利中，三项专利系聚焦于油封和发光材料的应用研发，一项专利“阀座用抗蠕变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与其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专利“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均涉及PTFE材料，但两项专利不具有相关性。首先，PTEE作为一种通用原材料，应用十分广泛，且该两项专利使用的其他原材料种类，以及原材料的配比均有较大差异；其次，两项专利技术在实施条件、制备过程及方法等方面有明显差别；第三，利用两项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分别应用于大型工业压缩机和家用、汽车制冷设备等小型压缩机，实际应用领域亦不相同。因此两项专利不相关。

另外，杨文光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专利“阀座用抗蠕变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已于2004年8月25日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杨文光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专利“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系于2010年提出申请，此时距杨文光从原单位离职已十年，并且其参与发明的专利主要系为解决高性能工程塑料改性、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研发问题，且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专利内容具有较大差异，与原单位的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杨文光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其在原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职务发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与发行人及杨文光之间亦未因相关专利技术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张荫谷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张荫谷在原单位、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分属不同的研究方向，且研究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张荫谷在原单位主要从事光导纤维制品的研发工作，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十九项专利中，十七项专利聚焦于光纤材料的应用研发，两项专利为特大机头拉丝机的研发；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以PTFE、

PEEK、改性尼龙等为主要原材料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相关生产设备、组配件的研究工作。二者研究方向、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

张荫谷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最早于2011年提出申请，此时其从原单位已离职四年，并且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专利内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即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相关，与其在原单位参与研发的专利内容具有较大差异，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张荫谷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专利不涉及其在原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职务发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与发行人及张荫谷之间亦未因相关专利技术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中不存在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技术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访谈记录，前述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经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问题 5（3）：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任职资格；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与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 间	独立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01 至 2021.07	陈尚、孙勇、高永如	-
2	2021.07 至今	陈尚、高永如、杨春福	孙勇辞职，选举杨春福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尚、高永如和杨春福。其中，高永如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工作单位	职 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尚	独立董事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永如	独立董事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鑫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金账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沈阳大学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春福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二章第五节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等要求。

此外，杨春福担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高永如担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沈阳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内控发表意见及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参会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意见
股东大会				
2020.05.2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04.2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07.2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1.12.0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2.03.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3.02.2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董事会				
2020.0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0.06.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确认上市并辅导申报板块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0.06.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天津氟膜 12%股权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1.04.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2021.07.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独立董事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1.07.30	第二届董事会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不涉及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参会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意见
	第五次会议	员会成员		
2021.11.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2.03.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2.08.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半年报、关联交易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2023.02.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全部参加现场会议	涉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独立董事需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已发表事前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任职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12309中国检察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 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1.01.01 至 2021.07.26	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孙勇、陈尚、高永如	-
2	2021.07.27 至今	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陈尚、高永如、杨春福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杨春福为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人员	职务	
1	2021.01.01 至 2021.04.05	杨文光	总经理	-
		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	副总经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佳青	财务总监	
2	2021.04.06 至今	杨文光	总经理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孙佳青、陈朝曦、林丰为副总经理
		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陈朝曦、林丰	副总经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佳青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光、孙克原、王孝刚、夏炎、徐辉，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除孙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发行人新增孙佳青、陈朝曦、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01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肯特有限由杨文光、潘国光等 10 人出资设立，其中货币资金 3.90 万元，实物出资 54.10 万元。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未对实物出资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评估机构对设立时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补充评估。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存在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2）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股东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份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

2、现场查验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尚在公司加工车间使用的机器设备。

3、查阅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现已经报废的机器设备的财务资料。

4、对公司加工车间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机器设备的作用与功能。

5、查阅发行人（包含肯特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6、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文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8、查阅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9、查阅发行人（含肯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10、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11、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问题 6（1）：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一、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2001 年肯特有限设立当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流程耗时较长，为了快速满足潜在客户需求，衔接固定资产安装和产品投产，各股东在合伙商议创业之时，先以个人名义购买了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铣床、数控机床、液压机、微电脑程控烧结炉等），再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到公司作为设立时的出资。

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与业务的相关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业务的相关性
1	X6325铣床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业务的相关性
2	C630-1车床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3	CK6136数控车床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4	C6136D车床	3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5	315T液压机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压制工序
6	100T液压机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压制工序
7	微电脑程控烧结炉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烧结工序

综上，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系用于生产工艺精密加工、压制、烧结等工序的关键机器设备，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

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时，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各股东固定资产和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2007 年，全体股东对首次固定资产出资签署了权属转让确认文件；2014 年，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的固定资产履行了补充评估程序；2017 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情况履行了验资复核程序。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如下：

1、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为购置价。即根据《2001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信息资料，我们运用已掌握的各种国内设备基准日前后的结合市场调研，考虑不同厂家的制造质量因素及产地、时点和实际成交价差等因素的影响，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设备的购置价；对于体积和重量较大

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按市场购置价并考虑一定的运杂费用计算重置价值；对需要安装的设备，另加计必要的运杂、安装、调试费后确定其评估原值。对于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我们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设备评估原值＝设备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因本次评估是追溯性评估，清查日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远，对实物资产的勘查只能根据现在的资产状况和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来推定，但基准日设备刚投入使用，所以本次评估成新率依据年限法来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2、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

类 型	依 据
行为依据	肯特股份与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评估准则依据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产权依据	企业提供的入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 江苏省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登记资料； 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
取价依据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001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搜集的信息及数据； 企业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的原始资料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除设立时外还有八次增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2003.12	张荫谷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11月2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正验（2003）2-6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5日，肯特有限收到张荫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7.07	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6月18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7）第1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1日，肯特有限收到股东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
2012.01	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月18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第B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18日，肯特有限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
2014.07	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6月25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4]B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25日，肯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
2015.03	南京科豪、福建穗赋、上海国弘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3月21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5]B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0日，肯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
2017.01	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6]B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0日，肯特股份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70.00万元。
2017.02	杨文光	自有	以货币方式	2017年4月8日，公证天业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资金	出资	出具了苏公 W[2017]B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肯特股份已收到杨文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2019.11	南京三富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1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0]B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肯特股份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9.00 万元。

综上，除肯特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外，历史上的其他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相关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问题 6（2）：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

发行人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署以及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当时名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其中：南京科豪认购59.49万元出资额，嘉兴穗赋认购39.66万元出资额，上海国弘认购19.83万元出资额。同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拥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放弃回购权、优先认购

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但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撤回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则上述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签订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投资人特殊权利；并确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条款等形式的其他利益或约定。

综上，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之间历史上曾经存在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对赌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二、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对赌条款自2021年9月15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且相关对赌条款内容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因此，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的对赌条款，发行人曾存在相关法律义务，但相关方已确认对赌条款于2021年9月15日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发

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义务，且相关对赌条款内容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问题 6（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1年6月 肯特有限设立	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等1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不涉及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瑞勇将其持有肯特有限的0.94%股权（出资额0.54万元）作价0.54万元转让给杨志龙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张荫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不涉及
2007年6月 股权转让	李玉山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6.94%的股权（出资额为5.42万元）作价5.42万元转让给潘国光，杨纳梅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4.167%的股权（出资额为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给何富祥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07年7月 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由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认购	不涉及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杨文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胡亚民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张荫谷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潘国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2年1月 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由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认购	不涉及

时 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14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由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认购	不涉及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曹建国将其所持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95万元）作价46.36万元转让给杨烨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5年3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	不涉及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闵卫平将其持有的肯特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6.32万元）作价16.32万元转让给其女儿闵晓倩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	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国家税务总局江宁区税务局已出具完税证明）
2017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7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570.00万股，新增股份570.00万股，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认购	不涉及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7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7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新增股份430.00万股，由杨文光认购	不涉及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周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烨，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杨志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储卫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67万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光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9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0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9.00万股，新增股份309.00万股，每股价格8.2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不涉及
2021年4月至6月股份转让	胡亚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88.5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佳青；潘国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79.50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靳予；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52.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佳青；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时 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份转让给林丰；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2.50万股中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文光；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83.00万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001年6月肯特有限设立	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等1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股东共同创业，设立肯特有限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瑞勇将其持有肯特有限的0.94%股权（出资额0.54万元）作价0.54万元转让给杨志龙	赵瑞勇因个人择业原因离职退出公司，杨志龙作为新股东承接相应股权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荫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发行人处于创业初期，生产发展需要资金。张荫谷为实际控制人前同事，以技术钻研见长。当时张荫谷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故进行了投资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李玉山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6.94%的股权（出资额为5.42万元）作价5.42万元转让给潘国光，杨纳梅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4.17%的股权（出资额为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给何富祥	李玉山因个人择业原因离职退出公司，潘国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受让相应股权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7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由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认购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方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胡亚民、曹建国为新增股东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杨文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胡亚民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张荫谷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转让给徐长旭，潘国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徐长旭作为资本市场职业经理人加入公司负责上市相关事宜，经各方协商，徐长旭作为新股东受让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的部分股权	1.00元/1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2年1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由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认购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出于个人意愿，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	4.20元/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军、杨烨为新增股东				
2014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由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认购	公司员工及行业内相关企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8.40元/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曹建国将其所持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95万元）作价46.36万元转让给杨烨	曹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和合作伙伴，因资金周转退出部分老股，转给杨文光之女	7.79元/1元注册资本	以前次公司增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3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	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25.21元/1元注册资本	经投资机构尽职调查、内部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闵卫平将其持有的肯特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6.32万元）作价16.32万元转让给其女儿闵晓倩	闵晓倩为闵卫平的女儿，家庭成员内部转让	1.00元/1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7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570.00万股，新增股份570.00万股，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	对发行人核心员工、业务骨干以及对于公司运营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	2.91元/股	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对于公司运营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认购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7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7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新增股份430.00万股，由杨文光认购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增资	2.91元/股	经各股东共同商议，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周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烨，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	周栋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商，由杨烨承接相应股权	7.42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曹建国与杨烨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杨志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	杨勇为杨志龙的儿子，家庭内部转让	1.00元/股	家庭内部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储卫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67万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光	储卫国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商，由杨文光承接相应股权	8.00元/股	参考最近一次周栋与杨烨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0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9.00万股，新增股份309.00万股，每股价格8.2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实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8.20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1年4月至6月股份转让	胡亚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88.5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佳青、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佳青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胡亚民、刘仰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孙佳青	8.22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潘国光将其持有发	公司为了进一	8.22元/		自有	已支

时间	变动情况	背 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行人的479.50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靳予	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潘国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靳予	股		资金	付
	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52.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2.50万股中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张荫谷、闵晓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徐小曼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丰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余清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林丰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83.00万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刘海宁、曹建国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朝曦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文光	范丹凤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相关价款均已经完成支付。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4）:说明发行人股东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份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在申报前12个月存在发行人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 期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股份比例（%）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1 年 4 月	孙佳青	胡亚民	9.00	0.14	8.22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104 号），截至评估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1,500.00 万元。双方在评估基础上协商作价
2021 年 5 月		刘仰东	9.00	0.14	8.22	
2021 年 5 月	徐小曼	张荫谷	20.00	0.32	8.22	
		闵晓倩	6.00	0.10	8.22	
2021 年 5 月	靳予	潘国光	17.00	0.27	8.22	
2021 年 5 月	林丰	余清怡	20.00	0.32	8.22	
2021 年 5 月	杨文光	范丹凤	3.10	0.05	8.22	
2021 年 5 月	陈朝曦	刘海宁	20.00	0.32	8.22	
2021 年 6 月		曹建国	10.00	0.16	8.22	

上述相关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锁定期的安排系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上述股东最近12个月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比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的股份锁定期最低要求更为严格，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为发行人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核心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并有利于充分调动新增股份股东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发行人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股东最近12个月新增股份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因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 7,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0%、12.19%及 12.87%，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9.38 万元、57.96 万元及 136.12 万元。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11%、94.71%、95.3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98%、90.93%、88.51%。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2）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内控措施；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等标准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文件。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进出口业务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关于其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产品资格认证和准入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明细表；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

7、查阅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10、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1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13、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

问题 8（1）：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一、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及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

（一）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及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

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03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其中第二项为安全阀转接口 8,000 只，申报价格为 FOB4,976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8481901000，出口退税率为 16.00%，第三项为阀门用阀杆支撑 1,500 只，申报价格为 FOB3,255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8481901000，出口退税率为 16.00%。出口报关单号为 222920180004872254。经查，实际货物为安全阀转接头和螺母，经海关归类认定，上述货物应分别归入商品编号 7412209000 和 7415339000，出口退税率均为 0。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根据《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情形，系一般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另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00%以上 50.00%以下罚款”，发行人申报的货物价格为 8,231.00 美元，罚款金额 0.77 万元约为申报价格的 13.78%，适用前述“处申报价格 10.00%以上 50.00%以下罚款”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款 0.77 万元。此外，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学习等方式积极整改。

综上，发行人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

问题 8（2）：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也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而且生产制造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工程建筑等危及操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工艺环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安全生产危险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安全记录良好。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制作隐患限期整改台账、定期点检设备并制作设备保养记录表、设备管理台账等措施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及产品责任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排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肯特股份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91320115726097 26X9001W	2020.03.25-2025.03.24
肯特新材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91320115754146524 7001Z	2020.03.20-2025.03.19
润特新材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91320114302465700H001W	2020.03.25-2025.03.24
天津氟膜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91120112MA06WHB700001X	2020.12.02-2025.12.01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海关总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肯特股份	3201967455	3201604363	长期	金陵海关
2	肯特新材	3201932988	3201601573	长期	金陵海关
3	润特新材	3201961A60	3201607412	长期	金陵海关
4	天津氟膜	12129609HY	1272400161	长期	天津海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肯特股份	IATF 认证证书	IATF0391859	IATF 16949:2016	SGS	2021.03.29-2024.03.28
2	肯特股份	IRIS 认证证书	CN17/20815	ISO/TS 22163:2017	SGS	2021.06.28-2024.06.27
3	肯特股份	ISO 认证证书	CN17/21222.01	ISO 9001:2015	SGS	2021.06.05-2023.11.20
4	肯特新材/肯特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2S30291R3M	ISO 45001：2018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04-2025.12.16
5	肯特新材/肯特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0E30269R5M	ISO 14001：2015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08-2023.12.07
6	天津氟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1S25378R0M	ISO 45001：201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13-2024/08/12
7	天津氟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1E45377R0M	ISO 14001：20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13-2024/08/12
8	天津氟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421Q0145R0M	ISO 9001：2015	天中（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17-2024.06.16
9	天津氟膜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421IIIMS0230701	GB/T 23001-2017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0-2024/8/2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资质、许可及

认证。

问题 8（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具体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公司原材料以 PTFE、PEEK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为主，此类材料具备阻燃、耐高温、熔点高等特性，使用工作温度可以达到 250℃。使用此类材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形成的中间副产品或废料具备同样特性。从材料自身性能看，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此外，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经查阅《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也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比对，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信部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定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建设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前述规定关于高排放、重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化工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以PTFE、PEEK、PA等为原料，经配方改性、混料造粒、自动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加工、旋切、压延、拉伸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PTFE、PEEK、PA等原料为向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不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为C29。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化工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问题 8（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隔油池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最后通入污水站处理	1.8 米*0.8 米*0.8 米	正常
2	化粪池		分布在各地厂房及楼栋	正常

（二）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3/h	正常
2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气通过烟道经冷凝回收油气物质，再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3/h	正常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风量 24,000m^3/h	正常

（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危废仓库	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储存时下设有防漏油托盘	占地 20m^2	正常
2	一般固废堆场	分类堆放，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暂存时，设有分类围挡	占地 30m^2	正常

（四）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车辆，其噪声值一般在 65dB（A）以下，排放较少。主要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来降低噪声源强度。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77.59	82.77	19.57
环保费用支出	32.12	49.34	72.28
环保投入总额	109.71	132.11	91.85

公司生产制造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的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回收设备等；公司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咨询费、固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废检测、绿化种植和养护费等。

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完善，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巡检，保证设备运行稳定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综上，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投资额（万元）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48
		废气	混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新建）+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已建）+15m 排气筒 DA003（新建）； 注塑废气：新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烧结废气：新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废气：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与危废库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51
		废气	对绕包带生产线增加第二级冷凝及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本项目新增烧结废气增加“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并以新带老将现有烧结废气引至“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建设等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下脚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对于该项目产生的沾染有毒物质的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棉纱、废滤网及滤尘、废滤网及滤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风机等设备采用软连接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10
		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与危废库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投资额（万元）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绿化等措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类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保措施。

（二）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相关实施主体也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书编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1	肯特股份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2]39 号	宁环（江）建[2022]39 号	9132011572609726X9001W
2	天津氟膜	四氟膜扩产项目	津南投审一科备（2020）95 号	津南投审二科[2020]177 号	91120112MA06WHB700001X
3	肯特股份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184 号	宁环表复[2020]15113 号	9132011572609726X9001W
4	肯特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32011572609726X9001W
5	肯特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132011572609726X9001W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确认：“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经查询，未发现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有相关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经查询，未发现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有相关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确认：“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确认：“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含氟新材料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确认：“经检索查询，我局未发现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以及百度、搜狗、360、必应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问题 8（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备案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产品进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肯特股份	3201967455	3201604363	长期	金陵海关
2	肯特新材	3201932988	3201601573	长期	金陵海关
3	润特新材	3201961A60	3201607412	长期	金陵海关
4	天津氟膜	12129609HY	1272400161	长期	天津海关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业务必备资质，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向海关进行备案，及时进行报关。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税务管理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退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银行有关结售汇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并凭相关单证、合同等进出口业务资料在金融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违反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三、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 3S Plastics 进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和亚洲地区，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营收入分别为 2,888.58 万元、3,982.62 万元及 5,62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2.87%及 15.32%，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未取得当地产品资格认证及不符合当地准入政策而受到境内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8（6）：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37	409	39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419	390	37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8	19	2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88%	95.35%	94.7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419	362	36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18	47	3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5.88%	88.51%	9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

遇：（一）退休；……。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已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此，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应当承担部分已由其原单位进行缴纳，发行人已无须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在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劳动合同即终止，住房公积金账户也应办理封存手续，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情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和新入职员工外，其他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属于应缴未缴公积金范畴。

（二）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且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对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进行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讲，相关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在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后，出于暂无购房需求等自身原因考虑，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上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3、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氟膜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氟膜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

4、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存缴证明，天津氟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天津氟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产生补

缴义务及/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因退休返聘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的新员工及内退员工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不存在应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但存在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缴公积金	0.00	12.33	5.71
净利润	7,330.71	5,332.58	4,262.97
占净利润比例	0.00%	0.23%	0.13%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71 万元、12.3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0.23%及 0.00%。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二）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上述测算各期补缴金额的工资依据如下：

1、若为本年度入职的职工，测算的工资依据为该员工入职后第二个月的工资；

2、若为上年度入职的员工，测算的工资依据为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

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因此，本次测算的工资依据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如需补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测算的工资依据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选用的工资依据合理合规。

问题 8（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一）劳务派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2	35	16
员工总数（人）	437	409	397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6.82%	7.88%	3.87%

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装卸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福利待遇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自天塑滨海处租赁生产厂房，第一年 145 万元、第二年 232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 243.60 万元。

（2）发行人存在 3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

（3）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的 12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并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新增专利。

（4）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

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4）说明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情况，发行人相关复审认证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天塑滨海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华正评报字[2019]第 1-117 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关于房产租赁的相关合同、挂牌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等文件。

4、现场走访租赁生产经营厂房。

5、与天塑科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关联租赁的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

7、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调取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档案。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10、查阅合作研发对应相关协议，了解研发活动具体内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角色，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和保密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6702）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2012296）。

问题 9（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不动产权证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塑滨海	租用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的房产土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217.24	220.95	138.10

注：租赁费用不含税

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62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及2022年度，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2020年，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21条、27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天津氟膜作为发行人在天津设立的子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和专利技术，并承接相关人员，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故选择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可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因此，该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查阅《租赁合同》，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的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同时第7-2条约定“甲方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乙方承租的房屋（场院）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依据相关法规条例，乙方符合规定的可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

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甲、乙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有效。

（三）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于2020年2月29日签订的《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第3-1条约定，房屋（场院）的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第7-2条约定，天塑滨海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天津氟膜承租的房屋（场院）时，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天塑滨海、天津氟膜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根据第9-1条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天津氟膜需继续承租房屋（场院）时，应提前60日天塑滨海协商；若天塑滨海继续出租房屋（场院）时，在天塑滨海按规定重新履行评估和公开招租后，同等条件下天津氟膜可优先承租。

因此，《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限内，天塑滨海整体出售承租房屋（场院）时，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届满时，天津氟膜作为承租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该房产。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场院）将持续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上述租赁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为关联租赁，2021年8月12日后为非关联租赁。

二、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 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办公	已备案

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27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评报字[2019]第1-117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渤海轻工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0年2月3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方，依法协议成交承租该房产。

2020年2月29日，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了《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前述房屋（场院）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第一、二年租金232万元/年，自第三年起租金增加为243.6万元/年。

2020年3月1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20200072号《资产出租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以总价1,194.80万元租赁给天塑氟膜。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年，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21条、27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

2022年4月8日，就天津氟膜承租天塑滨海坐落于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事项，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津南区）字第12022020000554号《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滨海天塑的房产土地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资产的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承接天塑滨海经营性资产的同时采用租赁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随着发行人四氟膜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维持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满足现有客户的交货需求。

（三）天津氟膜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泰达微电子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可租赁厂房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厂房。天津氟膜所需生产厂房无特殊资质要求，机器设备搬迁组装方便；假设未来发生厂房搬迁，天津氟膜可在约一个月内将相关机器设备搬迁组装，搬迁组装成本较小，搬迁组装完成后，天津氟膜可以即刻投入生产经营。公司计划搬迁之前，会提前备货一个月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搬迁期间客户交付需求，搬迁过程对天津氟膜产品交付影响较小。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相关租赁不存在依赖，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9（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出让方
1	肯特 CompTECH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13/05/14-2023/05/13	中国	肯特新材
2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肯特新材
3	CHILON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肯特新材

如上表所示，肯特股份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3项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处受让取得，相关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出让方
1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天塑滨海
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天塑滨海
3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2024/12/17	天塑滨海
4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2025/03/10	天塑滨海
5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2025/06/24	天塑滨海
6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2026/10/20	天塑滨海
7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天塑滨海
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9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0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天塑滨海
12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天塑滨海

如上表所示，天津氟膜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 12 项专利权，均为天津氟膜设立之初受让天塑滨海所有的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权的转让由天津滨海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天津氟膜已经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处受让取得，天津氟膜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经公开挂牌交易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3）：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一、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环节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决定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及长期渐进的经验积累，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33项发明专利中，除了因新设天津氟膜子公司开展四氟膜业务，受让取得天塑滨海2项发明专利外，其他31项发明专利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分别应用于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四大核心技术环节，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环节对应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材料改性技术	PTFE耐磨	1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ZL201010103651.5	原始取得
		2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07617.7	原始取得
		3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ZL201210007631.7	原始取得
		4	双层PTFE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4.3	原始取得
	PTFE耐压	同序号1			
	PEEK减磨	5	高耐热性PEEK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6.6	原始取得
		6	双层PEEK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758.6	原始取得
		7	双层PEEK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7.0	原始取得
		8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ZL200810018724.3	原始取得
		9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0090.2	原始取得
		10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ZL201310474886.9	原始取得
		11	耐低温耐磨PEEK/PTFE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3.2	原始取得
		12	电磁屏蔽PEEK/PTFE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9706.4	原始取得
	PEEK高温耐压	同序号2、3、6、8、9、10			
	低吸水率改性尼龙	-	非专利技术	-	-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低介电常数PTFE薄膜系列	-	非专利技术	-	-
材料成型工艺	PTFE成型工艺	同序号1			
		13	耐热耐磨PTFE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3.9	原始取得
		14	PTFE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98553.9	原始取得
		15	PTFE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ZL201110198415.0	原始取得
		16	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9102.X	原始取得
		17	一种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2.2	原始取得
		18	PTFE管材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4.1	原始取得
		19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	ZL201910913895.0	原始取得
		20	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	ZL202011359256.3	原始取得
		21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PTFE零件生产方法	ZL201210585926.2	原始取得
		22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PTFE零件生产装置	ZL201210585513.4	原始取得
		23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ZL201210585388.7	原始取得
		24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聚四氟乙烯拉伸机	ZL202011364349.5	原始取得
		25	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板整平装置	ZL202111584232.2	原始取得
	PEEK成型工艺	同序号5、6、7			
		26	耐低温耐磨PEEK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1780.X	原始取得
	复杂嵌件成型工艺	-	非专利技术	-	-
	PPS/TPX/PG33成型工艺	-	非专利技术	-	-
原料形态改性技术	PTFE造粒技术	27	一种造粒机	ZL201610657539.3	原始取得
		28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10655873.5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取得方式
		29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10658210.9	原始取得
		30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ZL201610657713.4	原始取得
		31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ZL201610660143.4	原始取得
精加工及组装工艺	高性能工程塑料精密加工	-	非专利技术	-	-
	固定器精密加工及组装	-	非专利技术	-	-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程度较高。公司现有33项发明专利中，除2项发明专利来源于受让取得外，公司其他发明专利均来源于原始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及长期渐进的经验积累，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日期/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所属权、使用权	保密情况	合作成果
上海交通大学	2020.11-2023.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再生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与典型产品研发”课题合作	各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该单位独自所有；由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单位共同所有，按贡献大小协商知识产权比例。各方均有独自使用该成果的权利。	双方都不得将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尚在进行中，未形成专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11.10-2017.12.31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	肯特股份具有独家使用该项技术生产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权利，有权将理论研究用于产业化生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发表论	双方对该项技术及相关资料皆要予以保密，并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相关研究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合作单位	合作日期/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所属权、使用权	保密情况	合作成果
			文、成果鉴定的优先权。		
	2009.7.30	产学研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研究产生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双方共同保守有关技术资料，未经双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相关合作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南京理工大学	2014.9.5-2015.12.31	挤塑装置粉料自动加料装置的研发	公司向南京理工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南京理工大学为公司提供理论支持。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任何一方在对方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将本研究中所产生的的技术和知识成果告知或转让给第三方。	相关研究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2014.9.5-2015.9.5	挤出机控制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2014.9.5-2015.9.5	塑材压力机执行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河海大学	2012.5.31	高性能热塑性复合密封材料研发	肯特股份提供必要的试验场所，合作研究期间所获得的的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肯特股份具有优先权。	双方均应对共同合作项目的技术资料及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其生产技术资料应由专人保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相关研究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金陵科技学院	2011.9.18	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及制造技术产学研基地	肯特股份提供实习和毕业设计实践教学基地，金陵科技学院提供人才和理论支持。技术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以本基地名义申报可研项目等科技活动，必须由双方共同参加。	相关合作是公司技术的理论补充，未形成专利。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研发环节的部分局部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属于辅助性环节、非整体开发和非核心环节，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提供实习和毕业设计实践教学基地，利用高校的人才、资源优势，高校则关注学术性研究、人才输出等，合作研发协议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约定清晰。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和研发基地是公司技术的补充，并未形成单项具体的产品，并未形成专利。

问题 9（4）：说明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情况，发行人相关复审认证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67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于2022年12月4日到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2296，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向证监会申报创业板 IPO，后撤回申请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材料、撤回申请等文件；

2、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

3、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前次申请的原因、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

4、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

问题 19（1）：说明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

发行人曾于2017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960号），并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60号）。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60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予以了反馈。

发行人于2018年2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18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81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二、前次申报的撤回原因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业绩规模较小，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33.99万元、2,607.43万元、2,654.63万元和411.12万元，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材料。

三、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01.84万元、5,137.50万元、7,165.49万元，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良好增长。发行人前次申报系主动撤回，且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前次申报中不存在需要落实整改的事项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2）：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更原因
	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张俊青、李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懿、周宗东	鉴于本次申报距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久，发行人根据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相应变更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景忠、周峰、黄滔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景忠、王卓、潘希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发行人会计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震、谢振伟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尤援道、张小勤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尤援道、张小勤	-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

发行人于2018年3月撤回前次申报，历经四年后，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发展、公司业绩的不断扩张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发行人重新启动上市计划并根据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字人员亦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问题 19（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一、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主要差异包括：

1、招股说明书编排结构的调整：如原有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整合为现在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新增“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等；

2、根据创业板最新准则要求进行补充或新增披露内容，如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等；

二、报告期或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同时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或截止日期发生变化，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司最新情况统计或列示的最新的资料或数据披露，如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等。

三、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将“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的位置移至“第二节 概览” （2）对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内容调整至招股书附件并对承诺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 （4）本次申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新增股东南京三富等，承诺主体相应发生变化
2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了部分释义
3	第二节 概览	（1）根据创业板的信息披露要求，新增“板块定位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等相关表述 （2）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募集资金用途有所调整 （3）由于报告期的变动，发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有所更新 （4）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与完善
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 （2）将风险因素分类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新增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更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有所更新，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有所变化 （5）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更新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7）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调整至招股说明书附件，并对承诺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8）删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9）补充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行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 （2）根据产品分类口径，重新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进行统计 （3）更新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新增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4）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和生产使用设备，重新对主要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计算；根据产品分类口径和更新后的销售收入情况，重新对产量及销量情况进行了统计 （5）根据原材料分类口径，重新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统计 （6）对主要资产、经营资质、研发和技术等情况进行更新 （7）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8）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了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9）披露了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10）披露了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新 （2）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新租赁准则等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新部分会计政策，并细化披露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3）相关财务分析均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了相应更新和调整 （4）由于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氟膜，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变化 （5）删除了母公司财务报表
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募集资金由18,175.78万元变更为35,215.50万元 （2）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减少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了未来发展规划 （4）将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移至附件
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信息与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 （3）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 （4）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移至附件
1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新增章节主要涉及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
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目前现有业务情况对重大合同进行更新
12	第十一节 声明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
13	第十二节 附件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审核要求和格式准则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移至附件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女儿杨烨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和境外业务维护；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发行人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说明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烨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相关主体及条款含义，相关条款是否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及历次增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杨烨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协议、付款凭证，南京三富工商登记档案，核查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历史表决情况，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决策文件。

4、查阅杨烨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5、查阅杨烨与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6、查阅杨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问题 6（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烨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11%，低于5%。

对于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的0.95%股份，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与杨文光于2018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烨等6名股东与杨文光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杨文光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烨无法通过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支配发行人。

对于杨烨通过在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中持有3.24%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0.16%股份，杨烨担任南京三富的有限合伙人，而杨文光担任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南京三富的合伙企业事务，杨烨无法通过南京三富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无法支配发行人。

因此，杨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其在南京三富担任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杨烨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杨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持股背景、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时间	杨烨持股背景	杨烨本次持股价格	杨烨本次持股数量	杨烨合计持股数量	股份支付情况	计提/未计提股份支付原因
1	2012.01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出于个人意愿，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杨烨等6人为新增股东	4.20元/注册资本	3.33万元出资额（0.30%）	3.33万元出资额（0.30%）	未计提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15.03	曹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和合作伙伴，因资金周转退出部分老股，转给杨文光之女杨烨	7.79元/注册资本	5.95万元出资额（0.50%）	9.28万元出资额（0.78%）	未计提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2016.12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股	35.50万股（0.71%）	35.50万股（0.71%）	-	不涉及
4	2017.01	对包括杨烨在内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9人进行股权激励	2.91元/股	21.11万股（0.38%）	56.61万股（1.02%）	计提	发行人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6.60 元，本次增资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03.87万元，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	2018.03	周栋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经协商，由杨烨承接相应股权	7.42元/股	3.1万股（0.05%）	59.71万股（1.00%）	未计提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静态市盈率13.41倍，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2019.11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对发行人增资，以实现对包括杨烨在内的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共45人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8.20元/股	1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59.71万股（0.95%），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16%股份	未计提	本次增资前一年（2018年）公司净利润4,694.30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11.02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并购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序号	持股时间	杨烨持股背景	杨烨本次持股价格	杨烨本次持股数量	杨烨合计持股数量	股份支付情况	计提/未计提股份支付原因
							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对公司的经营决无重大策影响

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杨烨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杨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文光先生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董事会聘任；杨烨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具有提名权，无法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施加重大影响。

杨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系在杨文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维护，管理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未涉及对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的情况。

因此，杨烨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1、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提案、履职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共计召开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至今共计召开九次会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案及提案均由董事长杨文光拟定，历次表决均全票通过；杨烨未提出任何董事会议案及提案。

2、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杨烨基于其董事身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董事表决权，参与董事会决策。

杨烨对发行人董事候选人不具有提名权，未参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也未影响其他董事的独立表决。

杨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系经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杨文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杨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的维护。

3、杨烨未负责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事项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事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活动的运营管理，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分工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管理等事项。

杨烨仅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维护。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人事用工的招聘和培训管理，公司信息软件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系总经理杨文光早期发掘并开拓的跨国公司，公司与这些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首先与其境内工厂开展业务后逐渐拓展到境外工厂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考虑杨烨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海外生活经历，其可以熟练使用英语为工作语言，因此安排杨烨负责境外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海外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沟通以及产品信息的反馈，以便发行人更好的对接境外客户。

因此，杨烨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起到重要作用，相关职责和分工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4、杨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杨烨的薪酬包括在发行人处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在美国子公司 3S Plastics 领取的每月 4000 余美元的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职务	薪酬组成部分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杨烨/董事、副总经理	工资及奖金	41.22	36.78	30.29
	美国子公司 3S Plastics 津贴	40.54	38.64	41.36

姓名/职务	薪酬组成部分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合计	81.76	75.42	7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60.64	45.63	57.05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32	39.98	36.32
何富祥	副总经理	52.20	43.61	47.79
郭沛中	副总经理	38.56	36.54	38.03
靳予	副总经理	37.59	35.30	33.78
林丰	副总经理	40.61	36.92	36.32
陈朝曦	副总经理	43.01	36.48	28.05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33	40.88	36.13

报告期内，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未领取薪酬；担任副总经理领取的薪酬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原因在于杨烨仅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维护，管理人力资源部及信息部，分管业务范围较小且未涉及生产研发等核心业务。

为便于公司境外客户的日常维护，发行人委派杨烨担任美国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负责人，该岗位需长期派驻美国办公。考虑到 3S Plastics 位于美国华盛顿州、生活成本较高，且杨烨需长期远离家人，故 3S Plastics 向其发放每月 4,000 余美元的津贴。

综上，杨烨在发行人处及境外子公司 3S Plastics 处领取薪酬，薪酬水平系基于其实际工作贡献，其境内薪酬水平未明显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且因其需要派驻海外，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向其支付津贴亦具有合理性。

5、杨烨对外任职、兼职及领薪情况

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杨烨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负责人。

杨烨自工作至今，仅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处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烨未在其他任何其他企业投资、任职、兼职，亦未在其他任何企业领取薪酬、津贴。

（三）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运营决策和监督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运行良好，不存在杨烨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与主要职责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主要职责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主要职责
杨文光	董事长	杨文光	任董事长职务，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财务投资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财务投资人，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除基于董事身份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杨 烨	董事	杨文光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材料行业专业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主要职责如下：

姓 名	职 务	分工与主要职责
杨文光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活动的运营管理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上市、投融资等相关的资本运作
何富祥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
郭沛中	副总经理	负责行政、安全生产以及政府部门联络与协调
杨烨	副总经理	负责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以及境外业务维护
靳予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与资质荣誉申报事务、市场调研，并协助管理研发设计中心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管财务部，并协助管理信息部
林丰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
陈朝曦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并协助管理采购物流中心

4、杨文光先生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实际控制

杨文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①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 1,99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0%，南京三富持有公司 30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 19.09%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及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杨文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5.17%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77%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任 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2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3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4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2020.05.28 至 2023.05.27
5	王长振	董事	嘉兴穗赋	2020.05.28 至 2023.05.27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7	陈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05.28 至 2023.05.27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1.07.27 至 2023.05.27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1.77%的股份表决权，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②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 9 席中有 7 名董事由杨文光提名，杨文光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杨文光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原因，杨文光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③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杨文光先生始终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杨文光先生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④《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四人均是在杨文光创业初期作为前同事或多年好友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对杨文光先生的信任进行资金入股；杨烨和孙克原作为杨文光的女儿、女婿，在杨文光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已明确任何关于公司投票表决事宜，均以杨文光意见为准，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该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

综上所述，杨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通过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杨文光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杨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5、未将杨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将杨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杨烨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杨烨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分析，杨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如前述分析，杨烨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个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关于认定杨文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参见问题 6 之第（一）问的回复：1、杨文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2、杨文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3、杨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4、《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杨文光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1、报告期内，杨文光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情况	杨文光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合计控制比例
2020.01	-	6,309.00万元	31.65%	36.55%	72.60%
2021.05	受让部分老股	6,309.00万元	31.70%	36.60%	71.77%

报告期内，杨文光始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结合其担任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等 6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实，杨文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绝对多数表决权，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6,309.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309.00 万股，新增股份 309.00 万股由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杨文光	33.28	36.55

胡亚民	14.81	14.08
张荫谷	9.21	8.76
潘国光	7.99	7.60
曹建国	4.72	4.49
杨烨	1.00	0.95
孙克原	0.19	0.18

注：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

（2）2021 年 4 月至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至 6 月，胡亚民与孙佳青、张荫谷与徐小曼、潘国光与靳予、曹建国与陈朝曦等股东内部之间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杨文光	36.55	36.60
胡亚民	14.08	13.94
张荫谷	8.76	8.44
潘国光	7.60	7.33
曹建国	4.49	4.33
杨烨	0.95	0.95
孙克原	0.18	0.18

注：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

因此，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且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了杨文光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形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杨烨持股比例较低，其表决权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杨烨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三、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

杨烨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并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杨烨与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三富外，杨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

杨烨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杨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因此，未认定杨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
匠心家居（301061.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控制发行人 98%股权。李小勤配偶徐梅钧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019 年 12 月，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徐梅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 2%股权，李小勤控制公司 98%股权；上述婚姻事实形成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个人在缔结婚姻关系前后均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认定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徐梅钧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徐梅钧作为 9 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3、徐梅钧已做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徐梅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持股承诺的情形。
澳弘电子（605058.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九红（持股 58.77%）、陈定红（持股 25.18%），杨九红女儿（陈定红妻子）耿丽娅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发行人未将耿丽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耿丽娅既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无法支配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2、耿丽娅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①耿丽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未参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②耿丽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者沟通、组织协调上市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耿丽娅提交提案、推荐董事、受托行使表决权等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陈定红、杨九红作为共同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均未将耿丽娅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 4、即使认定耿丽娅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联瑞新材（688300.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控制发	1、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5%，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共同控制意图；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
	行人 50.17%股权。股东李长之与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父子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李长之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和机会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3、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药易购（300937.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燕飞，控制发行人 60.77%股权。李燕飞丈夫周跃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发行人未将周跃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周跃武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2、周跃武没有董事席位提名权，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李燕飞保持一致。
怡合达（301029.SZ）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5%的股份。章高宏配偶温信英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股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温信英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构成重要影响； 2、温信英未参与公司的董事提名和任命，未对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造成影响； 3、温信英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虽然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非公司创始人，温信英于 2011 年 7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温信英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温信英现有表决权数量不足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重要影响。

问题 6（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相关主体及条款含义，相关条款是否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2018 年 10 月，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一致行动人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事项	条款具体约定	相关主体	条款含义
不谋求	一致行动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	一致行动方：胡	认可杨文光作为发行人

控制权	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杨文光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其无控制发行人的意图，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杨文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杨文光行使或表决意见与杨文光先生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文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为准。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方（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杨文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在签署方之间具有约束力，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条款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特殊权益安排，相关方已确认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义务，不存在中止恢复条款。

（2）发行人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对于个别不愿变更劳动关系的天塑滨海员工，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天塑滨海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6.81%、3.87%、7.88%、7.68%。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任职经历，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在原材料、产品种类、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

（5）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均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1,892.70 万元、4,864.2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说明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3）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4）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相关技术、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应用中是否存在重叠，并结合具体应用场景说明产品性能与技术的差异情况。

（5）说明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的具体用途、流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提交对报告期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的专项说明，包括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包含肯特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核查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后，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4、查阅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印发的津国资改组[2016]57 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职工安置的实施细则》。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取得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天塑滨海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

7、取得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服务费用支付凭证。

8、访谈天津氟膜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与天塑滨海关于《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和薪资表、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测算发行人相同岗位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工资。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

14、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问题 8（1）：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一、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均已完整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与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的协议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当时名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其中：南京科豪认购59.49万元出资额，嘉兴穗赋认购39.66万元出资额，上海国弘认购19.83万元出资额。

2、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拥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均有权在该等条件发生之后3个月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IPO并上市； 2、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严重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 3、原股东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擅自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辞职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4、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公司已明确向投资方告知的情况除外）； 5、公司未经投资方同意出现主营业务变更情形的。
优先认购权	在实现IPO之前，公司如再次发行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或优先认缴出资权。
反稀释保护权	如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投资价格，公司应无偿向投资方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得投资方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公司其他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市目的进行股权重组、依据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的方案与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股权置换或向其他关联方转让除外），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同等价格，按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或股票。
共同领售权	如果投资方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决定出售公司，公司其余的股权持有人应同意该出售并按相同条件出售其股权，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法律手续，不得提出异议。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每年10%的单利。在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公司全部剩余资产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其他股东。如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直接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获得的分配额超过优先额的，投资方可选择放弃优先额分配而直接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分配。投资方因本次投资的分红收益计入优先额。
投资方转让股权	如果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及股东不应限制投资方转让其股权。因法律要求，投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其他股东同意，公司或其他股东应予同意。如公司其他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投资方股权，经20个工作日，视为同意转让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应配合出具相应文件。 否则，自增资的交割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非经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转让股权，但公司完成上市的情形除外。

3、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放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清算权、投资方转让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但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撤回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则上述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4、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签订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投资人特殊权利；并确认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条款等形式的其他利益或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安排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益安排均已完整披露。

二、发行人相关全部特殊权益安排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之约定，《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2021年9月15日）起立即全部终止，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无权基于《补充协议》之任何约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提起任何性

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三家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对赌协议等形式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声明与承诺》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益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益安排。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在《终止协议》中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安排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不存在附条件、设置恢复条款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现时有效、附条件生效或即将生效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与南京科豪、嘉兴穗赋及上海国弘的相关全部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实际履行。

问题 8（2）：说明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一、天塑滨海相关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人数、计划持续时间、合法合规性

2019年发行人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天津氟膜并收购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从事四氟膜业务。彼时，天塑滨海在岗员工共计63名，其中59名由天津氟膜承接，签署劳动合同；另有4名员工，均为在天塑滨海工作25年以上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老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其考虑自身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不愿变更劳动关系至天津氟膜。因此，共4名员工未改变劳动关系，仍为天塑滨海员工。

上述4名员工中，2名员工分别于2022年1月起因工作变动、于2022年11月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参与天津氟膜服务工作，天津氟膜不再承担该部分服务费；目前尚有2名员工仍与天塑滨海保持劳动关系，其分别于2023年4月及

2024年1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该等不改变劳动关系的情形将持续至2024年1月。

对于前述天塑滨海不改变劳动关系员工的处置方式，其依据在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制定的津国资改组〔2016〕57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职工安置的实施细则》规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出清出让企业的职工；原企业退休和退职人员可以进入市管企业职工托管服务中心，其医疗保险待遇不变；在册男职工年满50周岁、女职工年满40周岁或工龄满30年的，本着自愿原则，可以进入托管中心，鼓励灵活就业。

据此，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天塑滨海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保证天津氟膜承接天塑滨海全部在岗职工，且在天塑滨海的工龄连续累加计算。除上述4名员工不愿意变更劳动关系至天津氟膜外，天津氟膜在设立后已经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接其余全部在岗职工。4名未变更劳动关系的员工由天塑科技托管服务中心管理人事档案，仍与天塑滨海保持劳动关系，由天塑滨海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考虑在设立天津氟膜后，需要处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类部门沟通、员工内部沟通等事务，上述4名员工（现为2名员工）均为在天塑滨海工作25年以上的老员工，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群众基础，有能力胜任相关工作。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天塑滨海协助天津氟膜负责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合资合作过程的沟通协调工作，天津氟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在《服务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天津氟膜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具体服务事项交由上述4名员工（现为2名员工）分工完成。上述4名员工（现为2名员工）由天塑滨海进行管理、安排具体工作，需遵守天塑滨海的劳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氟膜设立时，天塑滨海有4名不愿意改变劳动关系的员工，其中1名员工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天津氟膜服务工作；该等不改变劳动关系的情形将持续至2024年1月，即剩余的2名员工于全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与天塑滨海劳动关系；天津氟膜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政

策规定，承接了天塑滨海绝大多数员工，而对于未改变劳动关系的4名员工，仍由天塑滨海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服务协议》，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将特定的工作内容委托天塑滨海完成，由该4名员工（现为2名员工）为天津氟膜提供服务，该等安排未侵犯天塑滨海及员工权益，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发行人就天塑滨海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系以上述4名未改变劳动关系员工在天塑滨海的原有工资水平基础上给予适当提高为原则，并参考天津氟膜同类型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与上述4人及天塑滨海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9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包括向天塑滨海支付劳务服务费在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天塑滨海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具有公允性。

问题 8（3）：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一、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占比是否将持续上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2	35	35	16
员工总数（人）	437	421	409	397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6.82%	7.68%	7.88%	3.87%

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2020年初，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的大部分外地员工不愿再回南京继续工作，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较平稳，已有的劳动合同工已可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无需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2020年末的劳务派遣占比较2019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开始，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劳务派遣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

2021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未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人数增加，因此2022年6月末的劳务派遣占比下降至7.68%。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继续呈下降趋势。2022年12月末的劳务派遣占比已下降至6.82%。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劳务派遣占比的措施，包括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以及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且避免劳务派遣占比持续上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肯特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不会持续上升。

二、相关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公允性、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

（一）劳务派遣用工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生产部门和行政部门从事搬运、装卸和保洁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经测算上述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工作岗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派遣人数	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生产部门（搬运、装卸）	30	20.17	20.58	33	19.40	19.72	15	15.80	16.28
行政部门（保洁等）	2	15.69	15.91	2	14.81	14.92	1	15.37	15.76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其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均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基本相同，且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用工费用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基本相同的，但是考虑到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正式员工在工作内容的可替代性、技术含量及复杂程度上均存在差距，因此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派遣单位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合作的派遣单位为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55302650X4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双能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二期 A2 栋 5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湘A6-00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 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3.87%、7.88%和6.82%，未接近或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以及劳务派遣比例较2021年均处于下降的趋势。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劳务派遣占比的措施，包括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工，以及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等，严格避免劳务派遣比例接近甚至超过10%。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肯特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且避免劳务派遣占比持续上升；若肯特股份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肯特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接近甚至超过10%劳务派遣比例的风险。

问题 8（5）：说明发行人关于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进展情况。

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有关要求，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旨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通过了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审核，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3月 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潘 希